

10-2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



財政部國庫署編

財政部國庫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8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0
(六)人事費彙計表	6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4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8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70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2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6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84
(十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6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7
(十八)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119
(十九)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120
(二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122
(二十一)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126
(二十二)債務支出概況表	128
附錄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國庫署	131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署係依「財政部組織法」第 5 條設置，辦理規劃、執行國庫管理、公股管理及菸酒管理等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組織法，係依總統 101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21 號令制定公布，行政院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於 101 年 3 月 8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344 號令發布。有關本署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如下：

1. 庫務管理組：國庫制度之規劃及督導；國庫集中支付作業之規劃、監督及管理；地方公庫行政之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之審核；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特別預算財源之籌劃；國庫財務調度事項；其他有關庫務管理事項。
2. 支付管理組：國庫撥付有關預算與支付法案之建立及管制；支用機關資料之建立及管理；電子支付作業之推動、憑證審核及管理；庫款動支日期之研議與支付憑證之收件、審核及控管；簽證人員簽證資料之保管、驗對、更換及管理；國庫支票印製、保管、簽發、審核及寄發之管理；匯款資料簽發、審核及更正之處理；匯撥基金調度、匯款資料傳送及存帳業務管理；金融機構資料之建置及維護；其他有關支付管理事項。
3. 債務管理組：公共債務法規之擬訂、修正及解釋；對地方政府債務之監督及考核，並定期綜計彙編公布各級政府債務資訊；中央公債及國庫券之規劃、發行、宣導、管理及年度預算籌編；中央政府中長期與短期債務之規劃及舉借；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之管理及運作；債務還本付息及手續費之核撥，債務備用票及樣張、暗記之保管；付訖債票之核結、抽查及銷燬；逾期債票、債票遺失及大陸時期舊債清償案件之處理；其他有關債務管理事項。
4. 財務規劃組：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事項之核議；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個案計畫之會核；行政院各部會中程施政計畫、公共建設及社會行政發展計畫先期作業之會核；稅課收入劃分制度之研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核算及撥付；地方財政收入業務之輔導及會核；公益彩券發行制度之規劃及管理；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運用及監督；社會福利等支出法案之會核；其他有關財務規劃會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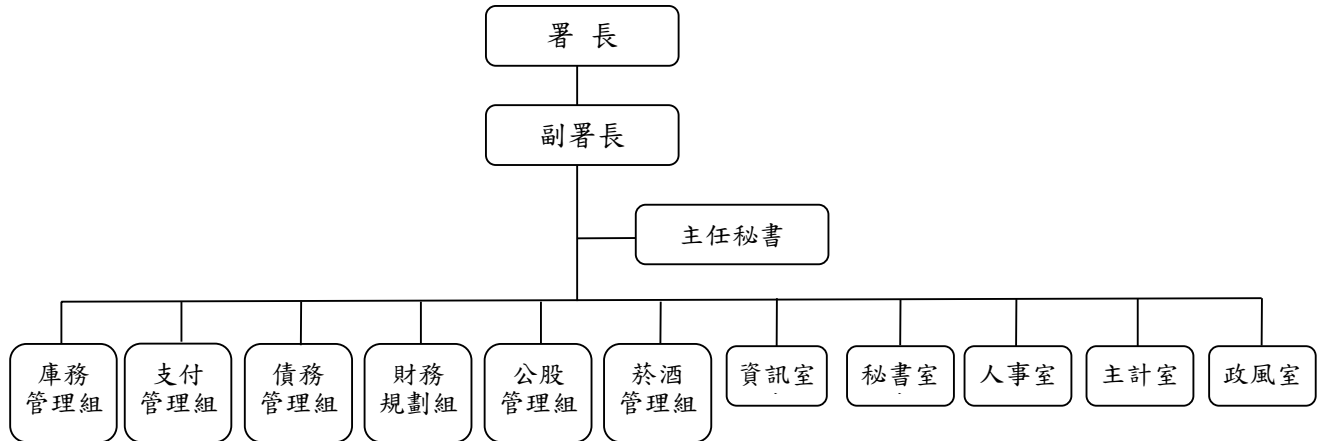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5. 公股管理組：公股董（理）監事之核派或薦派、解任及考核；公股事業（不含國營事業）負責人、總經理人選之簽報及協調；公股聯絡人重大事項簽報之規範及核議；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之評核；關於特種基金年度預算審議之會核；規費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規費收費基準之審查；中央政府罰（賠）款、規費、財產及其他收入年度預算編列之審核；其他有關財政部所管事業公股管理與罰（賠）款、規費、財產及其他收入事項。
6. 菸酒管理組：菸酒管理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議；進口酒類之查驗；菸酒涉外事務及綜合性國際經貿事務之研議；菸酒製造業及進口業執照之核、換發及違規裁罰之擬議；優質酒類認證制度之推行及業者之輔導；菸酒查緝之規劃、督導及協調；其他有關於酒管理事項。
7. 秘書室：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本署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施政計畫之彙報及管制；研究發展計畫之管制、執行及考核；國庫及支付法規之整理、彙編；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人事室：本署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本署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本署管理之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會計；國債、國庫出納之特種公務會計；國庫支付會計。
11. 資訊室：本署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署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署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國庫資訊事項。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署 115 年度預算員額配置職員 210 人、工友 3 人、技工 3 人、駕駛 1 人、聘用 1 人、約僱 5 人，合計 223 人，較 114 年度減少員額 3 人。

國庫署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職稱 年度		員額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預算員額	115 年度	210	3	3	1	1	5	223
	114 年度	211	5	3	1	1	5	226
	增減	-1	-2	0	0	0	0	-3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乃庶政之母，國家建設及政務推動均需仰賴充裕與穩定財源支應，為執行整體財政策略，本署透過組織運作及公務行銷，落實「財務管理」、「公股管理」、「債務管理」、「地方財政」、「彩券管理」及「菸酒管理」6大核心工作，將本於「籌措財源，人人有責」、「提升效能，全體動員」及「優質服務，盡心盡力」之作為，積極推展各項業務，俾能於兼顧財政穩健基礎下，奮力達成支援政務推動之目的，並期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良性循環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健全政府財政，提升財務韌性：

1. 多元籌措財源，支應政務推動。
2. 強化庫政管理，精進國庫效能。
3. 增進國庫支付服務，強化內控機制。
4. 精進債務管理，恪守財政紀律。
5. 落實地方財政輔導，提升地方財政效能。
6. 精進公益彩券管理，挹注社會福利財源。
7. 優化公股股權管理，提升營運綜效。
8. 強化非稅課收入財務管理，增進國庫收入管理效能。
9. 健全菸酒管理，維護飲酒安全。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庫業務	一 多元籌措財源， 支應政務推動	一、配合中央政府預算籌編日程，多元籌措預算財源，妥適規劃融資額度，支應國家建設及政務推動。 二、綜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實徵資料，以利掌握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狀況。 三、因應中央政府財政現況與政策方向，研提增進財務效能或減少不經濟支出等建議，落實財政紀律。
	二 強化庫政管理， 精進國庫效能	一、實地訪查國庫經辦行代辦國庫業務，適時輔導或解決相關問題，提高國庫經辦行服務品質與效能，強化庫政管理，建置高優質國庫服務網。 二、實地訪查中央政府機關出納事務，並舉辦出納訓練班，輔導落實出納管理機制，提升出納管理人員專業知能。
	三 強化國庫集中支 付管理	一、訪查支用機關國庫電子支付及集中支付作業，宣導新 e 化措施，協助解決實務作業問題，強化內稽內控功能。 二、加強推動庫款領取方式採跨行通匯辦理，提升庫款支付時效與服務品質。
	四 定期適量發行債 券	一、依照年度公債及國庫券發行計畫，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 (一)發行公債籌集國庫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所需資金。 (二)發行國庫券因應國庫短期資金需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求。 二、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以舉借新債償還舊債方式，平滑化未來年度到期債務數額，節省債息支出，紓解總預算還本壓力，維護政府債信。
	五 落實債務監督管理	一、依據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監管地方政府年度舉債額度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強化地方政府公共債務監督與管理。 二、依據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定期公布各級政府每月及年度公共債務資訊，強化債務資訊揭露，提升財政透明度。
	六 落實地方財政輔導	一、協助地方政府年關資金調度。 二、推廣宣導開源節流措施。 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設算及分配作業。 四、辦理地方財政業務考核。
	七 精進彩券管理	一、依甄選公告督導發行機構，積極達成年度盈餘目標。 二、辦理公益彩券業務查核，精進彩券業務監督管理。 三、召開公益彩券監理會，並會同衛生福利部考核盈餘獲配機關，提升盈餘運用成效。
	八 精進公股股權管理	一、考核公股事業財政部股權代表績效。 二、召開金融與非金融業務研討會，瞭解公股事業公司治理成效。 三、辦理公股事業董監改選（派）事宜。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九 強化非稅課收入財務管理，增進國庫收入管理效能	一、辦理中央政府機關歲入執行訪查事項。 二、按季核算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執行情形。 三、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新增與調整規費項目 120 項。
	十 健全菸酒管理	一、持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提升國產酒品之國際競爭力。 二、賡續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維護國人飲酒安全。 三、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維護消費者安全，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庫業務	一、厚植財政能量，支應政務所需 (一)配合中央政府預算籌編日程，多元籌措預算財源，妥適規劃融資額度，支應國家建設及政務推動。 (二)綜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實徵資料，以利掌握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狀況。	一、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日程，積極協調各歲入主管機關籌措財源，歲入編列新臺幣(下同)3 兆 1,534 億元，歲出編列 3 兆 1,325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 209 億元，支應債務還本 1,415 億元後，尚須融資調度 1,206 億元，以移用以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706 億元支應。 二、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審定決算數 3 兆 1,439 億元，較預算數 2 兆 7,255 億元增加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因應中央政府財政現況與政策方向，研提增進財務效能或減少不經濟支出等建議，落實財政紀律。	4,185 億元，其中稅課收入執行良好較預算數增加 3,757 億元，加上歲出節減，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3,597 億元，係自 107 年度以來，總決算連續 7 年賸餘超過千億元。
	二、強化庫政管理暨建置高優質國庫服務網 (一)實地訪查國庫經辦行代辦國庫業務，適時輔導或解決相關問題，提高國庫經辦行服務品質與效能、加強庫政管理，建置高優質國庫服務網。 (二)實地訪查中央政府機關出納事務，並舉辦出納訓練班，輔導落實出納管理機制，提升出納管理人員專業知能。	一、完成 8 家國庫經辦行代辦國庫業務實地訪查，藉以瞭解國庫經辦行實際作業，協助改善代收稅款短、溢收情形，適時輔導及解決代庫業務相關問題，並宣導國庫代庫重點措施，提升庫政管理效能及優化國庫服務品質。 二、完成 10 個機關出納事務實地訪查，逐案函請相關機關就待精進事項檢討改善，另完成國庫管理及出納內控研習班，增進各機關主辦出納與出納管理人員專業知能，輔導落實出納管理規定。
	三、精進集中支付作業 (一)訪查各機關國庫電子支付及集中支付作業，宣導新 e 化措施，協助解	一、完成 33 個機關國庫電子支付及集中支付作業訪查，宣導大額支出採不限制電子支付金額存入受款人指定帳戶及經費款項彙整撥付作業等，並就受訪機關實務作業及系統操作問題，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決實務作業問題，提升支付效能。 (二)建置國庫支票逾發票日期 5 年未兌領原因之清查 e 化回復機制，提升作業效率，並確保受款人權益。	當場輔導與協助解決，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提升庫款支付效能。 二、完成國庫支票逾發票日期 5 年未兌領原因之清查 e 化回復機制建置，自 113 年 11 月 18 日正式實施，提升行政效能，落實電子化政策及簡化跨機關作業程序。
	四、定期適量發行債券 (一)依照年度公債及國庫券發行計畫，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 1. 發行公債籌集國庫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所需資金。 2. 發行國庫券因應國庫短期資金需求。 (二)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以舉借新債償還舊債方式，平滑化未來年度到期債務數額，節省債息支出，紓解總預算還本壓力，維護政府債信。	一、113 年度持續推動定期適量和 2 階段公告方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如期公告全年各月份公債及國庫券發行年期、天期及各季發行明細資料。113 年度共標售甲類公債 17 次，金額合計 5,100 億元，其中 3,900 億元係為支應債務基金舉新還舊財務運作所發行，並未增加債務；1,200 億元則為支應特別預算需求發行；另發行 2 期乙類公債 280 億元。國庫券部分，113 年共計發行 8 期，金額 2,500 億元。 二、113 年度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舉借新債償還舊債，併同總預算撥入債務還本，以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 8,799 億元，並審酌歲入執行情形，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增加債務還本 200 億元，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節省債息達 1.91 億元。 三、截至 113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為 25.77%。
	五、落實債務監督管理 (一)依據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監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舉債額度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強化地方政府公共債務監督與管理。 (二)依據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期公布各級政府每月及年度公共債務資訊，強化債務資訊揭露，提升財政透明度。	一、為督促債務超限之地方政府積極改善債務，按月審查其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狀況、依償債計畫執行情形，並函復其相關檢討改進事項及建議。 二、為提升債務資訊透明度，按月公布各級政府截至上月底之公共債務負擔情形，並於 113 年 6 月及 10 月公布各級政府前 1 年度公共債務自編決算數及審定決算數。另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規定，於網站公布 112 年度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額，及統計依國際組織標準計算之一般政府負債。 三、113 年度債務超限之苗栗縣均依陳報行政院之償債計畫執行；餘按債務分級管理機制列中度及輕度管理之直轄市及縣（市）則無債務異常增加等情事。
	六、落實地方財政輔導	一、為協助地方政府年關員工薪資及年終獎金等人事費用發放，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協助地方政府年關資金調度。 (二)推廣宣導開源節流措施。 (三)辦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及年度分配設算作業。 (四)辦理地方財政業務考核。	113 年度年關資金調度相關款項已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完成撥付作業。 二、辦理 113 年度開源績效考核及開源節流績優案例票選，並邀請前開票選前 3 名之地方政府於「地方財政研習班」案例分享，對提升相關業務人員專業知能及推廣宣導開源節流措施，應有相當助益。 三、113 年 8 月 20 日修正發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並辦理 114 年度統籌分配稅款設算及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 四、依「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辦理「財務管理」及「債務管理」等二大業務考評，並召開「全國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邀請考核績優之地方政府經驗分享，透過考核輔導及經驗分享，提升地方政府財務效能。
	七、強化彩券管理 (一)依甄選公告督導發行機構，積極達成年度盈餘目標。 (二)辦理公益彩券業務查核，精進彩券業務監督管理。 (三)召開公益彩券監	一、督導發行機構穩健發行公益彩券，透過適時推出加碼促銷方案，達成年度盈餘目標，增裕社福財源；113 年度結算盈餘 292.04 億元，供國民年金、全民健保準備及各縣市政府辦理社福事項。 二、為強化公益彩券發行管理業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會，並會同衛生福利部考核盈餘獲配機關，提升盈餘運用成效。	務，於 113 年 3 月 1 日、9 月 2 日及 9 月 6 日赴發行機構辦理實地查核，並於同年 3 月 11 日、9 月 26 日函請發行機構依查核結果落實辦理。 三、完成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作業，考核成績及處理方式經提報 113 年 12 月 23 日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第 101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請受列管之地方政府配合改善，有助引導地方政府運用彩券盈餘增進社會福利及照顧弱勢。 四、持續滾動檢討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之妥適性，有助強化監督效能。
	八、強化公股股權管理 (一)考核公股事業財政部股權代表績效。 (二)召開金融與非金融業務研討會，瞭解公股事業公司治理成效。 (三)辦理公股事業董監改選(派)事宜。	一、為強化公股事業董監事會議功能，確保財政部股權代表克盡職責，113 年 4 月 18 日完成派任於 12 家公民營事業機構公股董監事 112 年度績效考核。 二、財政部公股金融、非金融事業 8 場業務研討會已全數召開，除瞭解各事業重要經營策略及成效，督請該等持續提升競爭力、強化多元獲利管道、落實執行內控內稽制度暨戮力實踐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永續經營目標外，另請各公股金融事業於風險可控前提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下，積極提供民眾及企業所需金融支援。 三、113 年度完成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改選，以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監事改派，確保公股權益。 四、113 年 1 月 23 日修正「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4 點，主要係配合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相關要點規定，明定公務員經服務機關（構）、機關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得兼任財政部間接投資事業機構董監事，以及財政部各機關單位人員在符合相關規定下，得兼任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轉投資民營事業董監事。 五、為因應疫後國際政經變局之外在衝擊，督導 8 家公股銀行共同推出「中小企業千億振興融資方案」，以自有資金在總額度 9,000 億元內（原定 3,000 億元，112 年 11 月及 113 年 7 月各增加額度 3,000 億元，並延長受理期限至 114 年底）提供貸款，支援微型及新創事業、中小企業之疫後振興資金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需求。本方案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核貸 9,495.32 億元、8 萬 2,434 戶。 六、為擴大減輕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負擔，財政部 112 年 8 月 1 日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放寬貸款年限等各項條件，公股銀行減收利息半碼續辦，再由政府補貼 1 碼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實施迄 113 年 12 月底，累計協助 9 萬 9,742 戶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核貸金額 7,603 億餘元。另為落實政府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安居之政策目的，財政部研提相關優化措施，包含滾動檢討修正青安貸款原則及相關規範（新增新青安貸款借款人限貸 1 次、新貸戶徵提自住使用切結書等）、賡續督導公股銀行辦理新青安貸款落實貸前徵審、強化貸後管理及稽查，並輔以政府資料勾稽查核，依規進行查處等精進作為。
	九、強化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 (一)辦理中央政府機關歲入執行訪查事項。	一、113 年實地訪查 10 個機關，就缺失要求改進，以期增進國庫管理效能及健全政府財政管理制度。 二、113 年度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之審定決算數為 1,748.21 億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按季核算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執行情形。 (三)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新增與調整規費項目 120 項。	元，較預算數 1,242.53 億元增加 505.68 億元。 三、113 年度完成審查收費項目計新增 318 項、調整 293 項，以期健全規費徵收制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十、健全菸酒管理 (一)持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提升國產酒品之國際競爭力。 (二)賡續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維護國人飲酒安全。 (三)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維護消費者安全，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一、賡續推動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及「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扶植小而美之認證業者穩健發展；訂定「財政部優質酒類其他釀造酒類認證評審基準」；另 113 年薦送認證酒品參加「2024 舊金山世界烈酒競賽」榮獲雙金牌等 31 面獎牌肯定；截至 113 年底計有 52 廠線、286 項酒品通過認證。 二、113 年度辦理進口酒類查驗案約 9.62 萬件，有效為國人飲酒安全把關。 三、強化私劣菸酒查緝作為，訂定 113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並檢討修正「查緝私菸精進執行方案」。113 年度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下，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 7,891 件，計查獲違法菸類約 1,120.34 萬包、酒類約 98.23 萬公升，市價約 8.11 億元。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庫業務	一、多元籌措財源，支應政務所需 (一)配合中央政府預算籌編日程，多元籌措預算財源，妥適規劃融資額度，支應國家建設及政務推動。 (二)綜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實徵資料，以利掌握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狀況。 (三)因應中央政府財政現況與政策方向，研提增進財務效能或減少不經濟支出等建議，落實財政紀律。	一、配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期程，積極協調各歲入主管機關滾動檢討增籌財源。 二、配合歲出審查會議，預為研提精進財務效能建議。 三、按月彙編 114 年度（截至 5 月底）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狀況，更新財政狀況及相關報表，供政策研議參考。
	二、強化庫政管理 (一)實地訪查國庫經辦行代庫業務，輔導國庫重點業務，精進代庫服務效能。 (二)實地訪查中央政府機關出納事務，並舉辦出納訓	一、1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完成 4 家國庫經辦行代辦國庫業務訪查，就發現缺失予以輔導改善，另就代收國稅款短、溢收情形予以釐清及協助改善，以提升代收稅款效率及國庫事務效能。 二、1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完成 6 個機關出納事務訪查，逐案函請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練班，輔導落實出納管理機制，提升出納管理人員專業知能。	相關機關就待精進事項檢討改善，輔導落實出納管理機制。
	三、強化國庫集中支付管理 (一)訪查支用機關國庫電子支付及集中支付作業，宣導新 e 化措施，協助解決實務作業問題，強化內稽內控功能。 (二)辦理國庫集中支付業務講習，提升庫款支付時效與安全，優化服務品質。	一、完成 16 個機關國庫電子支付及集中支付作業訪查，輔導及協助解決實務作業問題，並宣導各項 e 化措施，提升支付效能，優化服務品質。 二、舉辦國庫集中支付業務講習 6 場，計 506 機關、907 人參訓。增進各機關對新增電子化作業、各項稅費 e 化代繳效益等瞭解，提升專業知能。
	四、定期適量發行債券 (一)依照年度公債及國庫券發行計畫，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 1. 發行公債籌集國庫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所需資金。 2. 發行國庫券因應國庫短期資金需	一、114 年度持續推動定期適量和 2 階段公告方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如期公告全年各月份公債及國庫券發行年期、天期及各季發行明細資料。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標售甲類公債 10 次，金額合計 2,814.512 億元，其中 1,700 億元係為支應債務基金舉新還舊財務運作所發行，並未增加債務；1,114.512 億元則為支應特別預算需求發行；另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求。 (二)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以舉借新債償還舊債方式，平滑化未來年度到期債務數額，節省債務利息支出，紓解總預算還本壓力，維護政府債信。	發行 1 期乙類公債 70 億元。國庫券部分，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行 5 期，金額 1,600 億元。 二、114 年 1 月至 6 月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新債償還舊債，併同總預算撥入債務還本 50 億元，償還到期債務 5,100 億元。
	五、落實債務監督管理 (一)依據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監管地方政府年度舉債額度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強化地方政府公共債務監督與管理。 (二)依據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期公布各級政府每月及年度公共債務資訊，強化債務資訊揭露，提升財政透明度。	一、為督促債務超限及達預警標準之地方政府積極改善債務，按月審查各該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狀況，依償債計畫及債務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函復渠等相關檢討改進事項及建議。 二、為提升債務資訊透明度，按月公布各級政府截至上月底之公共債務負擔情形，並於 114 年 6 月公布各級政府前 1 年度公共債務自編決算數。 三、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除苗栗縣政府外，無達預警標準之地方政府。債務超限之苗栗縣依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執行；餘按債務分級管理機制列中度及輕度管理之直轄市及縣（市）則無債務異常增加等情事。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落實地方財政輔導 (一)協助地方政府年關資金調度。 (二)推廣宣導開源節流措施。 (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設算及分配作業。 (四)辦理地方財政業務考核。	一、為應地方政府 114 年度年關資金所需，配合完成農曆春節前資金調度作業，計撥付 837 億元，順利協助各地方政府年終獎金等之發放。 二、賡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規劃與宜蘭縣政府共同舉辦地方財政會報，並透過考核輔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地方政府財務效能。 三、為辦理 115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設算作業，業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函請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基礎資料。 四、為辦理 114 年度「開源績效」、「開源節流績優案例」及「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情形」等 3 項考核，業完成相關考核書表檢討並於 114 年 3 月 6 日函請地方政府配合填送資料。
	七、強化彩券管理 (一)依甄選公告督導發行機構，積極達成年度盈餘目標。 (二)辦理公益彩券業務查核，精進彩券業務監督管理。 (三)召開公益彩券監	一、責請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報公益彩券春節期間相關因應計畫，春節期間各項彩券業務均順利運作；另為提高彩券銷售，創增彩券盈餘，已督導發行機構提出農曆春節、端午節加碼促銷方案。1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公益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會，並會同衛生福利部考核盈餘獲配機關，提升盈餘運用成效。	彩券盈餘已達 173.65 億元。 二、114 年截至 6 月底，召開公益彩券監理會第 102 次及第 103 次委員會議，議決 113 年度地方獲配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缺失處理方式及 114 年度書面考核作業規劃等。 三、辦理 114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考核作業，就地方政府提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配合衛生福利部期程完成評分作業。
	八、精進公股股權管理 (一)考核公股事業財政部股權代表績效。 (二)召開金融與非金融業務研討會，瞭解公股事業公司治理成效。 (三)辦理公股事業董監改選(派)事宜。	一、114 年 4 月 18 日完成派任於 12 家公民營事業機構公股董監事 113 年度績效考核，以強化董監事會議功能，確保董監事克盡職責。 二、按季召開財政部公股金融、非金融事業業務研討會，除瞭解各事業重要經營策略及成效，督請各事業持續提升競爭力，落實執行內控內稽制度暨戮力實踐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永續經營目標。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共召開 4 場業務研討會。 三、完成 114 年度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屆期改選，取得應有董事席次，積極維護公股權益。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強化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 (一)辦理中央政府機關歲入執行訪查事項。 (二)按季核算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執行情形。 (三)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新增與調整規費項目 120 項。	一、1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業完成實地訪查 2 個中央政府機關歲入執行情形。 二、1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實際繳庫數為 548.88 億元。 三、1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業完成審查收費項目計新增 196 項、調整 161 項。
	十、健全菸酒管理 (一)持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提升國產酒品之國際競爭力。 (二)賡續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維護國人飲酒安全。 (三)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維護消費者安全，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一、賡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及「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扶植小而美之認證業者穩健發展；薦送認證酒品參加「2025 舊金山世界烈酒競賽」榮獲 38 面獎牌佳績；截至 114 年 6 月底計有 51 廠線、287 項酒品通過認證。 二、114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進口酒類查驗案件約 4.4 萬件，有效維護酒品消費安全。 三、為強化私劣菸酒查緝作為，於 114 年 1 月 23 日訂定財政部 114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並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召開會議檢討精進該計畫。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在中央與地方政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府通力合作下，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 5,147 件，計查獲違法菸類約 852.67 萬包、酒類約 33.58 萬公升，市價約 5.91 億元。

四、本署及所經管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無。

五、其他事項（配合組織改造，業務、人員及經費移撥情形或其他重要事項）：無。

主 要 表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81	1	合計	3,092,270	3,094,427	3,380,537	-2,157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菸酒管理法 相關規定及逾期繳納許可費等罰 金罰鍰收入。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	61	114	-	
			0417100000 國庫署	61	61	114	-	
			0417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1	61	93	-	
			0417100101 罰金罰鍰	61	61	93	-	
			0417100300 賠償收入	-	-	21	-	
			0417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 收入。	
3	6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141	61,751	61,401	-610	- 本年度預算數係菸酒製造業者及 菸酒進口業者申請設立許可、變 更菸酒營業項目與負責人等審查 費收入及酒進口業者申請進口酒 類衛生查驗之查驗費收入。
			0517100000 國庫署	61,141	61,751	61,401	-610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1,139	61,749	61,401	-610	
			0517100101 審查費	26,348	26,815	26,348	-467	
			0517100102 證照費	1,308	1,451	1,308	-143	
			0517100105 許可費	33,483	33,483	33,745	- 本年度預算數係菸酒製造業者及 菸酒進口業者之許可年費收入。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2	0	-	
			0517100307 服務費	2	2	-	- 本年度預算數係酒進口業者申請 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之 延長作業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6	130	144	-4	
			0717100000 國庫署	126	130	144	-4	
	91		0717100100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6	1	1	財產孳息	122	126	133	-4	
			0717100101					
		1	利息收入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17100103					
		2	租金收入	122	126	122	-4	本年度預算數係追收國有眷（宿）舍占用戶之使用補償金。
			07171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	4	11	-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紙等收入。
			1000000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1,194	-	
			1017100000					
7	90		國庫署	-	-	1,194	-	
			1017100100					
		1	捐獻收入	-	-	1,194	-	
			1017100101					
		1	一般捐獻	-	-	1,19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未指定用途之捐款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30,942	3,032,485	3,317,684	-1,543	
			1217100000					
			國庫署	3,030,942	3,032,485	3,317,684	-1,543	
			1217100200					
	1		雜項收入	3,030,942	3,032,485	3,317,684	-1,543	
			1217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282	2,132	243,789	7,1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收回逾期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7,5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450千元。 2.地方政府繳回私劣菸酒獎勵金未領取及超過分配限額規定部分1,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0千元。
			1217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021,660	3,030,353	3,073,895	-8,69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菸品健康福利捐繳庫數247,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693千元，其中123,500千元撥充作為國庫署國庫業務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另123,500千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私劣菸品查緝作業。 2.公益彩券回饋金繳庫數2,7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6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200千元撥充衛生福利部辦理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暨托育管理作業，另為辦理弱勢族群之就業服務及推展社會福利等事項，撥補就業安定基金20,000千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381,593千元及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1,685,207千元。 3.無人繼承遺產繳庫收入74,531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酒製造業者檢驗技術訓練課程之訓練費收入87千元，與上年度同。 5.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8千元，與上年度同。 6.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4千元，與上年度同。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2		0017100000 國庫署	106,875,329	113,337,547	104,062,996	-6,462,218	
			4017100000 財務支出	567,467	662,899	658,424	-95,432	
		1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332,156	315,001	308,475	17,155	1. 本年度預算數332,156千元，包括人事費300,909千元，業務費27,675千元，設備及投資3,332千元，獎補助費24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00,90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8,93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2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仰德大樓資訊機房防火區隔改善工程等經費8,223千元。
		2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234,541	347,128	349,949	-112,587	1. 本年度預算數234,541千元，包括業務費196,118千元，設備及投資14,837千元，獎補助費23,58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庫及支付管理22,9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承攬人力等經費446千元。 (2) 債務管理作業4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中央政府公債推廣等經費17千元。 (3) 財務規劃作業9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舉辦或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等經費220千元。 (4) 公股管理作業1,6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書徵求等經費1,235千元。 (5) 菸酒管理作業37,5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優質酒類認證計畫等經費2,651千元。 (6) 國庫資訊作業47,567千元，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增列分攤財政大樓通訊 機房環境監控系統等經費37千 元。
								(7)私劣菸品查緝作業123,500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117,193千元。
		3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8117100000 債務付息支出	105,886,407	105,886,407	88,416,783	-	
		4	8117104500 國債付息	105,886,407	105,886,407	88,416,783	-	本年度預算數105,886,407千元，係 中央政府未償公債、中長期借款、國 庫券及短期借款等利息費用，與上年 度同。
			8217100000 還本付息事務支 出	421,455	421,455	334,788	-	
		5	8217104600 國債經理	421,455	421,455	334,788	-	本年度預算數421,455千元，係辦理 國債發行及還本付息所需經費，與上 年度同。
			8617100000 專案補助支出	-	6,366,786	14,653,000	-6,366,786	
		6	86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分 配稅款短少補助	-	6,366,786	14,653,000	-6,366,786	上年度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 助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66,786千 元如數減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7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171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1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違反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及逾期繳納許可費等罰金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55條至第56條及規費法第20條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8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					
				0417100000							
				國庫署		61					
				04171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1					
			1	罰金罰鍰		61	違反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及逾期繳納許可費等罰金罰鍰收入，估如列數。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6,348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審查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申請設立、變更等審查費收入，及酒進口業者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之查驗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23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辦理。
2.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39條第7項授權訂定之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7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348						
				0517100000								
				國庫署		26,348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6,348						
				0517100101								
				1 審查費		26,348						
								1. 預計新設立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家數，估列審查費收入1,110千元。				
								2. 預計辦理變更之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家數，估列審查費收入176千元。				
								3. 預計進口酒類查驗申請書面核放案件95,312件，每件收取查驗費200元；需取樣檢驗案件2,000件，每件預估收取查驗費3,000元，估列查驗費收入25,062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308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審核通過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繳納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23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3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08					
				0517100000							
				國庫署		1,308					
				05171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308					
			2	0517100102							
				證照費		1,308					1. 預計通過審核菸酒製造業及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家數，估列證照費收入984千元。 2. 預計菸酒製造業及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之換發及補發案件數，估列證照費收入324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33,483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按年收取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之許可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23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483	
	67			0517100000 國庫署	33,483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3,483	
			3	0517100105 許可費	33,483	按年收取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許可費收入估列33,483千元，包括：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菸酒製造業者許可費1,500千元。
						2. 台英帝國菸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煙國際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菸製造業者許可費2,000千元=1,000千元×2(家)。
						3. 臺灣苗栗捲煙廠股份有限公司菸製造業者許可費800千元。
						4.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車股份有限公司、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皇家酒廠股份有限公司、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酒製造業者許可費4,500千元=500千元×9(家)。
						5.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酒製造業者許可費350千元。
						6. 其他菸酒製造業者許可費7,533千元。
						7. 菸酒進口業者許可費16,800千元=6千元×2,800(家)。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10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執行進口酒類查驗制度，酒進口業者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之延長作業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39條第7項授權訂定之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7	2	1	0500000000	2	酒進口業者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之延長作業費收入，估如列數。
				規費收入		
				0517100000		
				國庫署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0517100307	2	
				服務費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100100 財產孳息	-0717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追收國有眷(宿)舍占用戶之使用補償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2				
				0717100000								
				國庫署				122				
				0717100100								
				財產孳息				122				
		2		0717100103								
				租金收入				122	追收國有眷(宿)舍占用戶之使用補償金。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及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0717100000							
				國庫署			4				
		2		0717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變賣廢紙等收入。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1217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9,282	承辦單位	支付管理組;菸酒管 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收回發票日期逾5年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
- 2.地方政府繳回私劣菸酒獎勵金未領取及超過分配限額規定部分。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國庫支票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辦理。
- 2.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第8條之1及第8條之2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282	
	90			1217100000 國庫署	9,282	
		1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9,282	
			1	1217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282	1.收回發票日期逾5年(自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7,582千元。 2.地方政府繳回私劣菸酒獎勵金未領取及超過分配限額規定部分1,700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121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21,660	承辦單位	庫務管理組;財務規劃組;菸酒管理組;秘書室;人事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經費。
- 2.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
- 3.無人繼承遺產繳庫收入。
- 4.依優質酒類認證制度計畫辦理之酒製造業者檢驗技術訓練課程對參訓學員酌收之訓練費收入。
- 5.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 6.借住公有房舍按月扣取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菸害防制法第5條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及第5條等規定辦理。
- 2.依據本署於111年間辦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之甄選作業結果，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取得發行權。
- 3.依據民法第1185條規定辦理。
- 4.依據菸酒管理法第24條規定辦理。
- 5.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 6.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0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21,660						
				1217100000								
				國庫署		3,021,660						
				1217100200								
		1		雜項收入		3,021,660						
	1217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021,660	1. 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後，餘額撥付1%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經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數定額分配後餘額1%收入數為260,000千元，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分配95%供私劣菸品查緝業務運用(260,000千元×95%=247,000千元)。					
								2. 公益彩券回饋金係由發行機構依甄選出價結果而繳付之款項，第5屆公益彩券回饋金金額為每年27億元。				
								3. 無人繼承遺產繳庫收入74,531千元。				
								4. 預計辦理酒製造業者檢驗技術訓練課程(3班次，每班培訓17人)之訓練費收入87千元。				
								5. 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8千元。				
								6.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24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2,15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及主計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動，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0,909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署職員210人、工友3人、技工3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1人、約僱人員5人，合共223人所需之人事費300,909千元(含考績獎金17,180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30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4,822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66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300,9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2,39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5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91		
1030 獎金	42,368		
1035 其他給與	3,408		
1040 加班費	14,82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737		
1055 保險	19,2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247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為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675		
2003 教育訓練費	195		1.教育訓練費195千元：員工教育訓練所需學分費、雜費、教材、膳宿及交通費等。
2006 水電費	5,862		2.水電費5,862千元：
2009 通訊費	1,202		(1)分攤財政大樓、仰德辦公大樓等水費、電費、其他動力費4,37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8		(2)支付大樓水費、電費1,48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4		3.通訊費1,202千元：
2027 保險費	100		(1)分攤財政大樓電話總機費等67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		(2)公務郵資、公務聯繫所需電話費等527千元。(支付大樓126千元)
2051 物品	1,227		4.其他業務租金628千元：租用影印機等租金。(支付大樓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200		5.稅捐及規費44千元：公務車3輛、機車2輛之牌照稅、檢驗費及燃料使用費。(支付大樓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2		6.保險費1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9		(1)公務車輛之保險費49千元。(支付大樓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43		(2)辦公廳舍及分攤財政大樓火災保險費等33千元。(支付大樓1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2		(3)辦理環境教育及分攤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等保險費1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25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8千元：
2081 運費	130		(1)收回公有宿舍委請律師費9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2)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場霸凌申訴評議會及廉政會報等各項會議聘請專家學者所需出席費33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3,33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95		
3035 雜項設備費	237		
4000 獎補助費	240		
4085 獎勵及慰問	240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2,1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性別主流化等重大政策與民主治理價值等議題之專題演講，及廉政法治教育等講座鐘點費37千元。 (4)辦理業務資料翻譯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寫作評審所需經費28千元。 8.物品1,227千元： (1)購置事務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法令書刊等經費781千元。(支付大樓99千元) (2)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參照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設置及改善檔案庫房所需相關消耗品等經費173千元。 (3)公務車輛油料費130千元：按小客貨兩用車1輛、油電混合動力車2輛及機車2輛，全年度計需汽油4,572公升，每公升以28.3元編列。(支付大樓18千元) (4)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43千元。(支付大樓25千元) 9.一般事務費15,200千元： (1)文康活動費669千元：按職員210人、工友3人、技工3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1人、約僱人員5人，合共223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支付大樓45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費309千元，分攤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及員工協助方案等經費100千元，合共409千元。 (3)分攤財政大樓清潔維護、庭園維護、中控及機電駐點、警衛保全、消防安全檢查及各項庶務性支出等所需經費4,204千元。 (4)仰德大樓及支付大樓清潔維護所需經費1,130千元。(支付大樓408千元) (5)辦理辦公環境布置、仰德及支付大樓保全系統服務、環境教育、廉政法治教育推廣、數位學習課程影片等所需經費253千元。(支付大樓50千元) (6)本署年報、預決算書、國庫收支應用科目及其代號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電話手冊等印製費166千元。(支付大樓8千元) (7)協助公文繕打、傳遞、收發文及環境維護等事務所需經費2,007千元。 (8)依「檔案法」等相關法令，協助辦理公文檔案點收、分案、編目、掃描、製卷上架、調卷、歸檔、整理、清查等事務所需經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2,1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3,511千元。 (9)本署公務車駕駛人力委外經費1,267千元。 (10)仰德大樓管理費等1,512千元。(含仰德大樓管理委員會電梯汰換計畫分攤款780千元) (11)首長宿舍公共管理費72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492千元： (1)辦公房舍維護修繕等所需經費328千元。(支付大樓206千元) (2)分攤財政大樓辦公處所之相關修繕費等158千元。 (3)承德首長宿舍養護費6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49千元： (1)車輛養護費123千元：公務汽車購置滿4年未滿6年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34,000元；公務汽車購置滿6年以上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51,000元；公務機車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2,000元。(支付大樓4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26千元：按職員210人、聘用人員1人、約僱人員5人，合共21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支付大樓14千元)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43千元： (1)分攤財政大樓電話、電梯、高低電壓、中央空調系統、消防器材、監視系統、電腦不斷電設備、空氣品質與水質檢測、會議室音響麥克風及視訊會議系統等養護費919千元。 (2)財政大樓蒸飯箱及飲水機等設備養護費5千元。 (3)仰德大樓柴油發電機、冷氣空調、電話自動交換機、切表機、空氣淨化機、視訊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等養護費419千元。 (4)支付大樓柴油發電機、切表機、消防安全設備、電路及電壓器設備等養護費200千元。 13.國內旅費142千元：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差旅費。(支付大樓21千元) 14.國外旅費125千元： (1)出席菸酒涉外諮商等相關會議60千元。 (2)出席亞洲開發銀行亞洲債務管理論壇65千元。 15.運費130千元：雜卷檔案移送庫房、銷毀等所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2,1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需運費。 16.短程車資3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218千元。 18.房屋建築及設備費3,095千元：仰德大樓資訊機房防火區隔改善工程經費。 19.雜項設備費237千元： (1)汰換財政大樓、仰德大樓及支付大樓飲水機84千元。 (2)汰換仰德大樓冰箱20千元。 (3)汰換財政大樓會議室液晶投影機附屬追蹤型攝影機60千元。 (4)汰換仰德大樓會議室投影機73千元。 20.獎勵及慰問240千元： (1)三節慰問金234千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退職人員39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2)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慰問金6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234,541
-----------	-----------------	------	---------

計畫內容：

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強化庫政管理，健全國庫及出納制度；精進國庫集中支付業務，確保庫款支付安全，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各級政府財政；協助改善地方財政，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強化公股管理，維護國庫權益；強化菸酒市場產銷機制，提升菸酒業務管理效能；國庫業務資訊應用環境、服務及資通安全之策略規劃、執行、推動與管理；檢討公益彩券發行管理法制。

預期成果：

- 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
- 實地訪查國庫經辦行代庫業務及中央機關出納業務，提升國庫服務效能及落實出納內控機制。
- 辦理中央政府國庫集中支付業務。
 - 嚴密預算管制，確保庫款支付安全。
 - 推動支付管制資料電腦自動化處理機制，以提升支付作業效能，達節能減碳與文書減量等目標。
 - 精進集中支付作業方式，以提升服務品質，落實政府電子化政策，確保與提升國庫集中支付安全、效率、效能及服務。
- 依據公共債務法規，按月監管各級政府舉借狀況，以落實對公共債務之監督管理。
- 賡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並透過債務基金償還中央政府到期債務，以調整債務結構，平衡代際負擔。
- 提升地方財政適足性及自主性，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
- 持續進行公股股權管理業務，以促進公股事業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提升經營績效，增進國庫權益。
- 強化菸酒管理效能，提升國內產製水平。
 - 健全菸酒市場秩序，加強菸酒法令之宣導推廣。
 - 強化菸酒查緝機制，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 賡續辦理優質酒類認證制度，維護消費者健康。
 - 執行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強化酒品衛生。
- 推動國庫資訊系統現代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庫政資訊管理功能。
- 促進公益彩券發行管理之合理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庫及支付管理	22,934	庫務管理組、支付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辦理研修國庫法規，加強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及各級代庫機構便民服務措施，提升國庫管理效率及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以及辦理庫款支付業務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684		
2009 通訊費	19,7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2051 物品	93		
2054 一般事務費	2,649		
2072 國內旅費	167		
2084 短程車資	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		
3035 雜項設備費	250		
			1. 通訊費19,728千元：
			(1) 辦理庫款支付業務所需跨行通匯作業手續費19,043千元。
			(2) 辦理庫款支付業務所需郵寄國庫支票郵資190千元。
			(3) 公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495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千元：財政相關議題諮詢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相關資料翻譯與法規英譯審查所需經費。
			3. 物品93千元：
			(1) 業務所需事務用品及文具紙張等62千元。
			(2) 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31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649千元：
			(1) 辦理歲入預算籌編、模擬問答、庫政業務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234,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各項會議資料印製費與其他雜支等33千元。 (2)辦理國庫管理及出納內控研習班資料印製等所需經費3千元。 (3)辦理涉外業務相關費用5千元。 (4)辦理國際財政研討會等相關經費46千元。 (5)國庫集中支付作業法令彙編印製費等18千元。 (6)國庫支票信封印製費36千元。 (7)辦理憑單收件、紀錄單列印裝訂、支付資料登錄及整理等經費2,508千元。 5.國內旅費167千元： (1)實地訪查國庫經辦行代辦國庫業務及中央機關出納業務，暨參與行政院動員會報講習及訪查業務等所需旅費60千元。 (2)訪查電子支付機關作業情形等旅費72千元。 (3)參加會議旅費35千元。 6.短程車資18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7.雜項設備費250千元：汰換國庫支票電動蓋印機1台。
02 債務管理作業	403	債務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有關國庫券、公債發行計畫之擬定、執行、推廣與還本付息，及相關法規研究與外債管理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3		
2030 兼職費	90		1.兼職費90千元：依據「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付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兼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千元：辦理法規英譯審查所需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44		3.一般事務費24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3		(1)辦理中央政府公債推廣等相關經費19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4		(2)各類書表及各項會議資料印製費與雜支等54千元。
			4.國內旅費53千元：查核債票兌付情形及前臺灣省政府逾期債票兌付情形等旅費。
			5.短程車資14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03 財務規劃作業	947	財務規劃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會核政府重大經建、會審各項支出法(方)案、督導與辦理公益彩券相關業務與辦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輔導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47		
2030 兼職費	83		1.兼職費83千元：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1		
2054 一般事務費	513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234,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70		管理作業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付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兼職費。
2084 短程車資	3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1千元：
			(1)舉辦地方財政相關會議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稿費及講座鐘點費17千元。
			(2)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年度運用計畫及以前年度執行績效報告等審查所需經費234千元。
			3.一般事務費513千元：
			(1)會核重大財務業務、辦理地方財政督(輔)導業務、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會議報告及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3千元。
			(2)舉辦或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所需採購考評績優獎座(狀)及分攤印刷費、場地費等400千元。
			4.國內旅費70千元：
			(1)辦理政府支出法案及公共建設計畫會核等所需旅費6千元。
			(2)實地訪查及督導公益彩券業務(含回饋金)、社會福利等重大法案會核等所需旅費58千元。
			(3)洽商統籌分配稅款及輔導地方財政等業務所需旅費6千元。
			5.短程車資3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04 公股管理作業	1,644	公股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中央政府歲入預算籌編、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特種基金資本增減、盈虧撥補、資本支出計畫及預決算之核議、行政及財產收入管理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1		
2039 委辦費	1,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		
2072 國內旅費	70		
2084 短程車資	15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1千元：
			(1)委請專家學者審查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初評報告所需經費115千元。
			(2)辦理審查會議及法規英譯審查等所需稿費36千元。
			2.委辦費1,300千元：依98年1月9日行政院所公布之「二次金改檢討報告」所述，未來公股股權管理應以更積極有效方式爭取董監席次，取得經營主導權，爰辦理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董事改選之委託書徵求作業。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234,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一般事務費108千元： (1)辦理財政部主管事業機構及其轉投資事業會議及專案報告資料印製費等88千元。 (2)辦理「行政及財產收入」相關業務所需資料印製費及雜支等10千元。 (3)辦理公股管理業務所需經費10千元。
			4.國內旅費70千元： (1)辦理自行收納款項、歲入預算執行及解繳情形之查核旅費25千元。 (2)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投資事業年度查核旅費15千元。 (3)辦理部屬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地查證等旅費30千元。
			5.短程車資15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05 菸酒管理作業	37,546	菸酒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研訂菸酒管理相關法規，菸酒業審查及規費徵收之管理，優質酒類認證及進口酒類查驗制度之推動，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及推廣，菸酒稽查業務工作之推動、督導協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菸酒稽查業務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061		1.通訊費144千元：辦理菸酒行政管理、稽查等業務，加強與各查緝單位、法院、檢警調等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寄發違章案件處分書及欠費案件所需之公務電話聯繫、郵件傳遞等費用。
2009 通訊費	144		2.其他業務租金55千元：租用儲存菸酒之倉庫所需費用。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5		3.保險費7千元：倉庫火災險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7		4.兼職費21千元：依據「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付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委員6人兼職費。(酒品分攤部分)
2030 兼職費	21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		(1)國外有關於酒管理資料蒐集、翻譯、審查及校對等費用40千元。
2039 委辦費	26,847		(2)菸酒管理案件等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76千元。
2051 物品	206		(3)舉辦全國性菸酒業務聯繫會報所需講座鐘點費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307		6.委辦費26,84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0		(1)委託辦理優質酒類認證計畫所需經費18,965千元，內容包括辦理研訂(修)認證相關規範、業者申請認證之查核及輔導作業、工
2081 運費	130		
2084 短程車資	16		
4000 獎補助費	1,485		
4085 獎勵及慰問	1,485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234,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廠評核、認證酒品追蹤查驗、市售酒品採樣檢驗、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舉辦活動推廣認證標誌與輔導業者及行政管理等工作，其中辦理優質酒類認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60千元。 (2)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等事宜所需經費7,882千元(含資本門420千元)，內容包括進口酒品之檢驗、輻射檢測、防腐劑檢驗，與檢驗儀器設備、耗材之採購及設備養護等所需經費。 7.物品206千元： (1)辦理海關協助進口酒品取樣所需物品採購經費176千元。 (2)菸酒製造(進口)業許可執照用紙及相關耗材等所需經費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8,307千元： (1)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業務之資料建檔及歸檔作業等所需經費1,003千元。 (2)委託銀行代收規費代辦費240千元。 (3)為利菸酒管理業務之推展，透過網路、平面廣告等方式辦理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120千元。 (4)推廣菸酒管理業務所需經費110千元。 (5)舉辦全國性菸酒業務聯繫會報所需膳費、印刷費及雜費等200千元。 (6)私酒拍照、購置、檢驗、鑑定及配合酒品複核抽檢計畫所需購置酒品及檢驗等費用280千元。 (7)處理沒入(收)菸酒銷毀之處理費等35千元。 (8)辦理財政部消費者保護綜合業務及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每年舉辦「消保月」等所需費用100千元。 (9)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酒品之獎勵金2,539千元。(查緝機關部分) (10)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計畫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績效優良予以獎勵所需經費2,700千元。(酒品分攤部分) (11)辦理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234,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刊登等經費980千元。
			9.國內旅費210千元：
			(1)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菸酒查緝業務等所需旅費60千元。
			(2)不定期稽查抽檢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等所需旅費60千元。
			(3)出席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菸酒稽查業務會議等所需旅費60千元。
			(4)出席相關會議等所需旅費30千元。
			10.運費130千元：辦理進口酒類查驗取樣後寄送檢驗所需運費。
			11.短程車資16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2.獎勵及慰問1,485千元：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酒品之獎勵金。(檢舉人部分)
06 國庫資訊作業	47,567	資訊室	本分支計畫係為推動國庫業務資訊應用服務規劃、設計、分析、維護與電腦設備安全防護、管制及維修管理，嚴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強化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提升國庫業務資訊作業效能與效率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8,455		1.教育訓練費90千元：電腦等專業訓練所需經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2.通訊費4,360千元：專線、FTTB線路、GSN/VPN線路及備援專線等數據通訊費。
2009 通訊費	4,360		3.資訊服務費32,20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2,205		(1)硬體設備維護費5,81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		(2)資訊系統維護費11,7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1>國庫集中支付、庫務管理及國庫統制會計作業應用系統維護6,533千元。
2051 物品	914		<2>債務管理及規費管理等應用系統維護1,67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3>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撥付系統及設算平台維護47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4		<4>地方債務管理系統維護63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		<5>公股管理系統維護41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		<6>菸酒暨進口酒類查驗管理查緝資訊系統維護1,965千元。(酒品分攤部分)
3000 設備及投資	9,112		(3)網路安全監控服務1,39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12		(4)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維護及認證服務51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5)菸酒管理系統異地備援服務1,036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234,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酒品分攤部分) (6)菸酒管理、查緝暨進口酒類查驗系統技術服務100千元。(酒品分攤部分) (7)財政大樓及支付大樓資訊設備及平臺系統維護2,116千元。 (8)國庫支付系統技術服務4,200千元。 (9)國際金融理財工作站軟體租賃服務144千元。 (10)亂碼化設備租賃服務1,218千元。 (11)微軟雲端電子郵件服務450千元。 (12)內容傳遞網路(CDN)服務60千元、網路設備授權更新505千元及通用紀錄管理系統授權更新90千元，共計655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13)網域名稱系統(DNS)代管服務20千元。 (14)支付大樓網路設備安全維護及軟體授權更新1,472千元。 (15)資源管理系統授權更新364千元、組態設定(GCB)終端模組授權更新236千元暨端點偵測與回應(EDR)及防毒模組授權更新770千元，共計1,37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4.其他業務租金9千元：租用銀行保管箱。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千元：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 6.物品914千元： (1)購置文具紙張、碳粉等電腦及週邊設備用耗材及業務參考用書報等經費883千元。 (2)購置電腦週邊設備等非消耗品所需經費31千元。 7.一般事務費10千元： (1)印製電腦講義、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等經費3千元。 (2)辦理各項資訊會議資料印製費及雜費等7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84千元： (1)電腦機房消防設備維護費34千元。 (2)不斷電設備維護費94千元。 (3)分攤財政大樓通訊機房環境監控系統、監視攝影機、電力設備、不斷電系統及冰水主機等維護費564千元。 (4)其他設備等維護費92千元。 9.國內旅費31千元：參加會議及往來異地備援中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234,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私劣菸品查緝作業	123,500	菸酒管理組	心等旅費。 10.短程車資7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112千元： (1)硬體設備費7,814千元：汰換老舊之個人電腦、印表機、國庫支付系統AIX資料庫主機、TSM 磁帶機等設備經費。 (2)軟體購置費1,298千元：購置國庫支付系統伺服器備份軟體等所需經費。
2000 業務費	95,924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財政部關務署及國庫署)及地方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相關事宜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71		1.教育訓練費71千元：培訓緝菸犬人員所需經費。
2006 水電費	256		2.水電費256千元：分攤緝毒犬培訓中心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758		3.通訊費75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908		(1)辦理菸品稽查等業務，加強與各查緝單位、法院等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及寄發違章案件處分書所需之公務電話聯繫、郵件傳遞及網路通訊等費用72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04		(2)電話費36千元：0800受方付費全區檢舉專線電話通話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4.資訊服務費10,908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1)硬體設備維護費1,153千元。(菸品分攤部分)
2030 兼職費	21		(2)菸酒暨進口酒類查驗管理查緝資訊系統維護5,494千元。(菸品分攤部分)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4		(3)菸酒管理、查緝暨進口酒類查驗系統技術服務739千元。(菸品分攤部分)
2051 物品	3,693		(4)菸酒管理系統異地備援服務1,682千元。(菸品分攤部分)
2054 一般事務費	71,253		(5)支付大樓軟體授權更新990千元。(菸品分攤部分)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4		(6)資料庫稽核軟體訂閱費850千元。(菸品分攤部分)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		5.其他業務租金2,90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50		(1)查緝私劣菸品所需運送緝菸犬車輛租賃費用等4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68		(2)偵辦私劣菸品案件所需之事務機器、偵蒐器材及車輛等租賃費用2,43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47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75		
4000 獎補助費	22,101		
4085 獎勵及慰問	22,101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234,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稅捐及規費18千元：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用車輛所需牌照稅及燃料費。 7.保險費10千元：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用車輛所需保險費。 8.兼職費21千元：依據「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付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委員6人兼職費。(菸品分攤部分)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4千元：辦理菸品辨識、法律解釋及爭議訴訟案件、查緝教育訓練及緝私犬訓練外聘教官等費用。 10.物品3,693千元： (1)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所需資訊設備耗材、緝案工具、文具紙張、電子紙封條、鉛封及偵蒐器材等費用1,959千元。 (2)培訓緝菸犬所需醫療保健、飼料、清潔消毒、訓練等物品及領犬員查緝所需工具等費用1,538千元。 (3)培訓緝菸犬所需訓練器材及場地環境維護所需器具等費用88千元。 (4)油料108千元： <1>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用車輛油料費47千元：按查緝菸品車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668公升，每公升以28.3元編列。 <2>分攤緝菸犬之運犬車油料費61千元。 11.一般事務費71,253千元： (1)為利菸品查緝業務之推展，透過網路、平面廣告等方式辦理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750千元。 (2)推廣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相關經費445千元。 (3)舉辦公聽會、座談會、菸品稽查研討及教育訓練等所需資料印製費、場地費及雜支等316千元。 (4)偵辦私劣菸品案件情報諮詢及相關工作費用等546千元。 (5)推廣民眾拒絕購買私劣菸品及加強預防走私情資來源及布置管道等相關費用100千元。 (6)培訓菸品緝私犬執行及訓練用特殊服裝及配備、犬隻健檢醫療、犬舍清潔保全分攤及推廣緝私犬隻業務等費用2,228千元。 (7)私劣菸品檢驗、鑑定等費用100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234,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基本及異動資料之建檔及更新、檔案管理、菸品業者清查作業及駕駛等人力委外所需經費6,649千元。 (9)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計畫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績效優良予以獎勵所需經費12,800千元。(菸品分攤部分) (10)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所需吊櫃及銷毀處理費用等167千元。 (11)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之獎勵金47,152千元。(查緝機關部分) 12.房屋建築養護費644千元：關務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之緝菸犬舍、圍籬等相關養護費。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 (1)購置滿6年以上之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用車輛所需養護費用51千元。 (2)分攤關務署查緝特殊用途車輛所需養護費用15千元。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50千元：執行私劣菸品查緝所需各項偵蒐裝備維修養護費用。 15.國內旅費2,268千元： (1)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菸品查緝業務所需差旅費100千元。 (2)不定期會同稽查抽檢菸品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等所需差旅費100千元。 (3)出席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菸品稽查業務會議所需差旅費200千元。 (4)辦理私劣菸品刑事偵辦案件及勤(業)務督考所需差旅費1,150千元。 (5)辦理私劣菸品走私查緝所需差旅費718千元。 1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475千元： (1)硬體設備費4,130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防火牆、網路交換器及儲存設備等相關經費3,530千元。 <2>汰換私劣菸品查緝用之桌上型電腦600千元。 (2)軟體購置費850千元：私劣菸品查緝用之犯罪監控設備影像辨識軟體。 (3)系統開發費495千元：菸酒管理資訊系統功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234,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能增修。	
			17.獎勵及慰問22,101千元：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之獎勵金。(檢舉人部分)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770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770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117104500 國債付息	預算金額	105,886,407
-----------	-----------------	------	-------------

計畫內容：

- 1.按期辦理付息債款之撥付及管理。
- 2.核辦內債、借款暨國庫保證外債還本付息案件。

預期成果：

如期償付各類債款，確保債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債付息	105,886,407	債務管理組	1.公債利息86,907,086千元：
5000 債務費	105,886,407		(1)償付建設公債-總預算應付利息6,586,803千元[詳115年度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5005 債務利息	105,886,407		(2)償付建設公債-特別預算應付利息10,056,100千元[詳115年度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3)債務基金應付公債利息70,264,183千元(詳115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2.償付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利息2,937,315千元。
			3.借款利息16,042,006千元：
			(1)償付特別預算舉借中長期借款利息11,030,516千元[詳115年度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2)償付債務基金借款利息5,011,490千元(詳115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217104600 國債經理	預算金額	421,455
-----------	-----------------	------	---------

計畫內容：

1. 適時撥付國債經理費用，檢討國債經理費用標準。
2. 已付訖債票定期辦理核結暨銷燬。

預期成果：

如期撥付，以利債券銷售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債經理	421,455	債務管理組	1. 國債發行經理費98,692千元：公債、國庫券之發行，其發行手續費係於本分支計畫項下支付，其計算標準為：
5000 債務費	421,455		(1) 總預算公債發行經理費14,730千元，包含央行經理費13,230千元(估計發行公債1,500億元*0.09/1,000*98%)及郵局小額投資人代售費1,500千元。
5010 手續費	421,455		(2) 國庫券發行經理費36,000千元(估計發行國庫券4,000億元*0.09/1,000)。
			(3) 債務基金公債發行經理費47,962千元，包含央行經理費39,690千元(估計發行公債4,500億元*0.09/1,000*98%)及郵局小額投資人代售費8,272千元。
			2. 國債還本付息手續費322,763千元：
			(1) 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46,657千元(已發行建設公債--總預算還本300億元，特別預算還本700億元，應付公債利息16,642,903千元，合計116,642,903千元，按0.4/1,000計列)。
			(2) 國庫券還本付息手續費120,000千元(本年度國庫券還本付息4,000億元，按0.3/1,000計列)。
			(3) 債務基金還本付息手續費156,106千元(已發行公債到期還本3,250億元，應付公債利息65,264,183千元，合計390,264,183千元，按0.4/1,000計)。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8117104500 國債付息	8217104600 國債經理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32,156	234,541	105,886,407	421,455	770	106,875,329
1000 人事費	300,909	-	-	-	-	300,9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2,395	-	-	-	-	192,39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58	-	-	-	-	2,85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91	-	-	-	-	3,091
1030 獎金	42,368	-	-	-	-	42,368
1035 其他給與	3,408	-	-	-	-	3,408
1040 加班費	14,822	-	-	-	-	14,82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737	-	-	-	-	22,737
1055 保險	19,230	-	-	-	-	19,230
2000 業務費	27,675	196,118	-	-	-	223,793
2003 教育訓練費	195	161	-	-	-	356
2006 水電費	5,862	256	-	-	-	6,118
2009 通訊費	1,202	24,990	-	-	-	26,192
2018 資訊服務費	-	43,113	-	-	-	43,11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8	2,968	-	-	-	3,596
2024 稅捐及規費	44	18	-	-	-	62
2027 保險費	100	17	-	-	-	117
2030 兼職費	-	215	-	-	-	2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	1,600	-	-	-	1,788
2039 委辦費	-	28,147	-	-	-	28,147
2051 物品	1,227	4,906	-	-	-	6,133
2054 一般事務費	15,200	83,084	-	-	-	98,28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2	644	-	-	-	1,13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9	66	-	-	-	41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43	2,834	-	-	-	4,377
2072 國內旅費	142	2,869	-	-	-	3,011
2078 國外旅費	125	-	-	-	-	125
2081 運費	130	130	-	-	-	260
2084 短程車資	30	100	-	-	-	130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8117104500 國債付息	8217104600 國債經理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218	-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3,332	14,837	-	-	-	18,16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95	-	-	-	-	3,09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4,587	-	-	-	14,587
3035 雜項設備費	237	250	-	-	-	487
4000 獎補助費	240	23,586	-	-	-	23,826
4085 獎勵及慰問	240	23,586	-	-	-	23,826
5000 債務費	-	-	105,886,407	421,455	-	106,307,862
5005 債務利息	-	-	105,886,407	-	-	105,886,407
5010 手續費	-	-	-	421,455	-	421,455
6000 預備金	-	-	-	-	770	77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770	770

財政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2	國庫署	300,909	223,373	23,826	106,307,862
					財務支出	300,909	223,373	23,826	-
				1	一般行政	300,909	27,675	240	-
				2	國庫業務	-	195,698	23,586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債務付息支出	-	-	-	105,886,407
				4	國債付息	-	-	-	105,886,407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421,455
				5	國債經理	-	-	-	421,455

國庫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70	106,856,740	420	18,169	-	-	18,589	106,875,329
770	548,878	420	18,169	-	-	18,589	567,467
-	328,824	-	3,332	-	-	3,332	332,156
-	219,284	420	14,837	-	-	15,257	234,541
770	770	-	-	-	-	-	770
-	105,886,407	-	-	-	-	-	105,886,407
-	105,886,407	-	-	-	-	-	105,886,407
-	421,455	-	-	-	-	-	421,455
-	421,455	-	-	-	-	-	421,45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2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100000 國庫署	-	3,095	-		
				4017100000 財務支出	-	3,095	-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	3,095	-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	-	-		

國庫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4,587	487	-	-	420	18,589
-	14,587	487	-	-	420	18,589
-	-	237	-	-	-	3,332
-	14,587	250	-	-	420	15,257

財政部國庫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2,39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85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91	
六、獎金	42,368	
七、其他給與	3,408	
八、加班費	14,822	超時加班費編列4,83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737	
十一、保險	19,23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00,909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2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100000 國庫署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210	211	-	-	-	-	-	-	3	5	3	3	1	1
				210	211	-	-	-	-	-	-	3	5	3	3	1	1

國庫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5	5	-	-	223	226	286,087	277,070	9,017	1. 本年度223人較上年度226人，減少職員1人及工友2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所需勞務承攬人力13人，經費6,785千元，協助公文繕打、環境維護、檔案整理及駕駛等工作；另預計分攤財政大樓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機電設備操作管理及保全勞務服務等工作經費3,896千元。 (2) 國庫業務計畫，預計所需勞務承攬人力20人，經費10,160千元，協助辦理憑單收件、支付資料登錄及整理、菸酒資料建檔、菸品業者清查作業及駕駛等工作。
1	1	5	5	-	-	223	226	286,087	277,070	9,017	

**財政部國庫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9.11	1,798	1,140	28.30	32	51	55	BFT-0765。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1.07	2,198	1,668	28.30	47	51	28	4482-J9。 辦理私劣菸品 查緝業務用車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0.05	2,198	1,668	28.30	47	34	20	BKT-115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6	1,798	1,140	28.30	32	34	15	BPL-3811。 油電混合動力 車。
2	機車	1	104.04	101	624	28.30	18	4	3	838-TJM。 837-TJM。
	合 計				6,240		177	174	12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10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3 人

財政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	9,392.24	273,067	486	-	-	-
二、機關宿舍	-	1,561.84	-	-	-	98.59	6
1 首長宿舍	-	-	-	-	1	98.59	6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2	1,561.84	-	-	-	-	-
三、其他	3	-	203	-	-	-	-
合 計		10,954.08	273,270	486		98.59	6

備註：租金係租用儲存菸酒之倉庫。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財政部國庫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		0017100000 國庫署	123,500		90		1217100000 國庫署	123,500
		2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123,500			1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123,500
							2	121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3,500

本 頁 空 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4017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暨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4017101000				-
國庫業務				
[1]檢舉或查獲違規酒品案件獎勵	02	115-115 檢舉人	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酒品檢舉人之獎勵金。	-
[2]檢舉或查獲違規菸品案件獎勵	03	115-115 檢舉人	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檢舉人之獎勵金。	-

國庫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3,826	-	-	23,826
-	23,826	-	-	23,826
-	23,826	-	-	23,826
-	240	-	-	240
-	240	-	-	240
-	23,586	-	-	23,586
-	1,485	-	-	1,485
-	22,101	-	-	22,101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庫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2	11	125	2	7	50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1	125	2	7	5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亞洲開發銀行亞洲債務管理論壇-93	日本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1.強化亞洲開發銀行會員國債務管理及促進彼此交流。 2.亞洲地區債務管理行政交流。	5	1	20	39
二、不定期會議						
02 出席菸酒涉外諮商等相關會議-90	日本或其他諮商國家	釐清國外菸酒關切議題，保護與創造我國產業利益。	6	1	12	43

國庫署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	65	一般行政	柬埔寨	106.04	1	50
			泰國	107.06	1	47
			大陸	113.05	1	29
5	60	一般行政	日本	106.11	1	47
			英國	106.11	1	81
			日本	112.09	2	112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03,082	643,425	105,886,407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03,082	221,970	-	-
15 其他支出		-	421,455	105,886,407	-

國庫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3,826	-	-	106,856,740
-	23,826	-	-	548,878
-	-	-	-	106,307,862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15	其他支出	-	-	-			

國庫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095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3,095	-	-
15	其他支出	-	-	-	-

國庫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643	12,851	-	18,589	106,875,329
2,643	12,851	-	18,589	567,467
-	-	-	-	106,307,86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7,727
1.4017101000			-	27,727
國庫業務				
(1) 優質酒類認證計畫	115-115	委託辦理優質酒類認證計畫，內容包括辦理研訂(修)認證相關規範、業者申請認證之查核及輔導作業、工廠評核、認證酒品追蹤查驗、市售酒品採樣檢驗、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舉辦活動推廣認證標誌與輔導業者及行政管理等工作，其中辦理優質酒類認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18,965
(2) 進口酒類衛生查驗計畫	115-115	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等事宜，內容包括進口酒品之檢驗、輻射檢測、防腐劑檢驗，與檢驗儀器設備、耗材之採購及設備養護等所需經費。	-	7,462
(3) 徵求委託書	115-115	辦理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董事改選案，委請證券商辦理徵求委託書作業。	-	1,300

國庫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420	-	28,147
-	420	-	28,147
-	-	-	18,965
-	420	-	7,882
-	-	-	1,300

財政部國庫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2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100000 國庫署	1,910	
			4017100000 財務支出	1,910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1,910	1.辦理菸酒管理作業，委辦費中優質酒類認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60千元，評核指標為刊登則數。 2.辦理菸酒管理作業，為利菸酒管理業務之推展，透過網路、平面廣告等方式辦理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120千元，評核指標為刊登則數及網路曝光次數等。 3.辦理菸酒管理作業，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980千元，評核指標為刊登則數及網路曝光次數等。 4.辦理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為利菸品查緝業務之推展，透過網路、平面廣告等方式辦理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750千元，評核指標為刊登則數及網路曝光次數等。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本署 114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通案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其中： - 第 11 項設備及投資依決議內容，本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 依第 12 項決議，第 6 至 9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爰本署部分委辦費及一般事務費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檢察處、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檢察處、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本署 114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透過網路、平面廣告等方式，委外辦理優質酒類認證、菸酒管理業務之推展、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及菸品查緝業務之推展，業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署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案，將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事項主政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辦理。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	遵照辦理。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遵照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	本署 114 年度無編列出國考察計畫經費。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	遵照辦理。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新增通過決議		
(五十六)	財政委員會部分 國庫署 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財政部國庫署業務費凍結 30%，俟未凍結部分之預算執行完畢後，始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台財會字第 11409914288 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7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 114 年度業務費預算，主要係辦理中央政府各支用機關經費款項集中支付、強化庫政、債務管理、財務規劃、公股管理、菸酒管理、國庫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維護及私劣菸品查緝等業務，以及維持各項公務基本行政運作所需經費，本撙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
(五十九)	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693 萬 4 千元。針對財政部持股、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擔任董事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彰化銀行理專非法挪用客戶 6300 萬元遭到檢調搜索，然而，彰銀卻未依規定在遭搜索時就發布重訊，等到 109 年媒體報導後才匆匆補登。近期彰化銀行再次發生行員非法挪用款項之情形卻疑似沒有依規定向財政部、金管會進行通報。財政部國庫署對於如何強化對公股行庫管理似有檢討之必要。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台財會字第 11409914289 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7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公股金融事業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財政部 113 年 5 月 15 日業函請公股代表督導所屬事業研訂重大訊息質化、量化具體標準，並參酌其他金融同業處理情形滾動精進，俾確保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及完整性，落實投資人權益保障。6 家上市公股金融事業，其中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事業已將重大訊息質化、量化指標納入評估標準，至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除證券子公司已訂有質化、量化具體判斷標準，餘子公司經評估現行機制足以評斷，均暫不另訂。
(七十)	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菸酒管理作業編列預算 3,740 萬 9 千元。鑑於國外啤酒進口台灣之關稅為 0%，反觀國內本土啤酒釀酒商，因製造啤酒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台財會字第 1140991428A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主要原物料麥芽、啤酒花之進口關稅 7.5%，直接影響其釀造啤酒之成本；此外，目前國內並無種植大麥與啤酒花等相關農作物，無需關稅保護措施，且周遭亞洲國家之麥芽、啤酒花之關稅皆為 0%至 5%之間。故為維護本土釀啤酒業者能持續投資並深耕台灣，應儘速研擬並降低麥芽與啤酒花之關稅。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議字第 1140701967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查麥芽及啤酒花為產製啤酒之主要原料，倘免除進口關稅，應可降低國產啤酒生產成本，有助提高其競爭力及市場占有率，惟因麥芽、啤酒花為農產品或其初級加工品及啤酒以外產品之原料，涉農業部農糧署主管權責，財政部尊重該署意見，未來財政部將適時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七十六)	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 255,693 千元，係為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財政部關務署及國庫署）及地方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相關事宜所需經費。為防堵地下菸廠，精進私菸查緝效能，財政部訂定「113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今年年初更表示，近年來我國私劣菸品違法態樣已有所轉變，除傳統通商口岸、非通商口岸邊境走私外，查獲國內地下菸廠違法產製菸品案件有增加之趨勢。111 年度查獲違法菸品數量為 1564 萬包、112 年度為 1747 萬包、113 年 1 月至 11 月卻僅查獲 997 萬包，實屬效率不彰。爰此，刪減「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經費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並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台財會字第 1140991428B 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7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財政部業針對新型違法態樣，研議相關查緝措施積極執行 一、113 年查獲違法菸品數量雖有減少，但件數增加，至於數量減少原因，主要係私菸違法態樣已有所改變，除由以往邊境走私菸品轉變為國內產製私菸之地下菸廠違法案件，且近來地下菸廠亦由大型製菸設備違法製菸，轉變為地點分散且規模小型化，導致查緝不易。 二、為提升地下菸廠查緝效能，本署已協請海關運用風險管理機制及善用 X 光檢查儀，加強查緝進口貨物虛報貨名或夾藏菸葉（絲）及製菸設備案件，並建置系統通報功能，於海關接獲菸葉及菸葉下腳進口資料後，自動通報及派案給權管之地方政府追查流向。 三、另為強化溯源追查地下菸廠，財政部函頒「財政部 114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業就查獲私菸工廠案件之查扣、通報及追查作業等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以加強查緝力道。 四、未來將持續關注違法態樣變化，適時調整與強化查緝作為。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十)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 查 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6,854 萬 1 千元；其計畫內容包含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人事、統計、會計、資訊作業等。惟按審計部於 113 年 7 月底公告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推動普發現金政策，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惟尚未評估政策執行成效……」等語。鑑於普發現金計畫符合資格之民眾已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符合資格之新生兒為 113 年 1 月 31 日）完成發放，總計發放 1,412 億 0,227 萬餘元，占預算數之 99.69%；實際領取人數計 2,348 萬餘人，占符合領取資格人數 2,370 萬餘人之 99.08%。本計畫執行完成至今已近 1 年，且多數民眾均已於 112 年完成領取，因此應有條件進行政策經濟效益評估。綜上所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全民共享普發現金政策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5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79940 號函送「全民共享普發現金政策執行成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預算執行情形 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定據以編列特別預算，總經費新臺幣（下同）3,799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其中於 112 年度編列 1,416.46 億元辦理全民普發現金 6,000 元，實際執行 1,412.02 億元，執行率 99.7%。 二、整體領取情形 普發現金領取期限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截止，計 2,348 萬 3,193 人領取，占原編列預算時推估人數 99.7%。 三、預算節減之運用 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定，普發現金預算編列 1,416.46 億元，係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扣除實際執行 1,412.02 億元，節減 4.44 億元，節減數額將於辦理決算時，同額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四、經濟效益評估 普發現金係發放現金，無使用期限及限制，亦無法限制使用場域，民眾得自行運用，其用途可能用於儲蓄或消費等，無法辨識其運用方式。民眾領取現金後，倘因可支配所得增加而擴大消費支出，則具有刺激內需消費之潛在正向效果，惟現金之替代效果較大，可能提高家庭及個人儲蓄率，或延後消費，導致當下帶動民間消費效果所衍生之經濟效益不易評估。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據 113 年度總預算所提之主決議第 57 項次，財政部稱已遵奉行政院指示，著手進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之研議，惟迄今仍未能提出修法草案，亦未見完整之評估報告及修法方向意見，顯未見其成效，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4 月 9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46940 號函送「財政部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研議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財政收支劃分之調整攸關國家資源分配運用，應通盤審視事權劃分、財政情勢及調整機制之公平性與合理性，並在滿足地方財政需求、落實地方自治及維護中央財政規劃能力等多重考量下，充分討論及審慎規劃，以取得最大共識，不宜倉促修法。 二、近年來中央持續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下稱統籌稅款）搭配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政，112 年度整體地方財政收支賸餘高達 648 億元，顯示地方財政不足問題已明顯改善；至於分配不均問題，則需透過統籌稅款分配公式加以解決。 三、為落實賴總統「均衡臺灣，在地希望」政見，財政部積極辦理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研修作業，經參酌近年地方政府及各界所提建議，除研議擴大統籌稅款規模外，亦朝強化財政努力、兼顧基本建設需求等功能及增加多元、客觀之地方特色指標方向規劃，如能持續研議，將有助制定完善分配機制。
(十三)	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3,972 萬 9 千元。經查，財政部為推動性別平等計畫，目前國營事業董、監任一性別比率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標準，並未達標，期各國營事業加速改善，又國營事業人員任用經常性政治操作，以致觀感不佳，期能改善。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6 月 6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83190 號函送「財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率改善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政府股權係全民資產，提升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創造最佳股權效益，係財政部職司股權管理之職責，財政部就主管國營事業公股代表用人派任，賡續秉持確保公股權益原則，落實誠信、專業、適格之選任標準，並力求兼顧性別平等，未來將持續推動並適時向事業負責人宣導，積極配合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董（理）事會性別多元化相關規定妥為辦理，俾利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	有鑑於以往政府提出重大建設特別預算，有預為規劃償債財源與以未來營運所得償還債務，對健全國家財政秩序尚具良性影響，然近幾年來特別預算財源多為公債及賒借收入，未預為規劃償債財源，恐影響財政健全，有加重後代債務負擔之隱憂，爰要求財政部針對最近 10 年特別預算條例中列有排除適用預算法、公共債務法或財政紀律法等相關規範，提出檢討分析對國家財政負擔及財政稅收之影響，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6 月 9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86080 號函送「近 10 年特別預算條例中列有排除適用預算法等相關規範，對國家財政負擔及財政稅收之影響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國家需要編列特別預算舉債，依法納入債限管控 財政部辦理各年度總預算籌編作業時，均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將總預算及各特別預算舉債全數納計長期債務，並依規定管控存量債限；另財政紀律法施行後，亦按規定管控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舉債額度合計數，應低於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 二、依法編列債務償還，並審酌財政狀況增加還本 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至 6%編列還本。財政部編列還本數已由 105 年度 730 億元增加至 114 年度 1,415 億元。另為加速債務償還，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105 年度至 113 年度債務還本決算數計 9,318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1,301 億元，有助減緩政府債務累積。 三、近年政府整體施政得當，稅課收入逐年增長，經濟發展成果持續穩定正向循環 近年因應重大政事編列各項歲出及特別預算，政府整體施政帶動國內經濟成長，考量稅收成長係整體施政之成效，尚難具體分析各項特別預算執行對財政稅收之影響。
(二十六)	有鑑於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唯一本土專業再保險公司，主要業務係承受與轉分國內外保險業之財產及人身再保險業務，以誠信經營，安定、健全、維護保險市場，分散客戶風險，促進保險事業發展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宗旨。惟查財政部作為第二大股東，近年配合公營事業民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4 月 16 日台 財 庫 字 第 11403656800 號函送「財政部現行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再保)釋股情形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財政部於該公司本屆董事會僅選派 1 席股權代表董事(另推薦 1 席獨立董事)，財政部業依政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營化方針，持續辦理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作業，並編列預算支付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等經費，公股占比恐持續下滑。考量中央再保險公司營運狀況佳，持續有盈餘繳庫，為中央政府創造收入，又再保險業務仍有部分協助政策性任務價值，未來是否繼續擴大釋股宜審慎考量。爰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就中央再保險公司承擔之政策性任務盤點及未來財政部對其釋股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策指示停止釋股，另財政部對該公司並無經營主導權，並尊重金管會擬賦予中再保重要再保險任務之政策規劃，對於後續政策推動及該公司各項業務發展，持續善盡董事職責，並維護公股權益。
(二十七)	台灣詐騙事件頻傳，向為民眾關注之重點，政府為打擊詐騙，推出打詐四法並投入相當資源。然而詐騙發生主要來源之網路平台，配合政府推動廣告實名制之態度消極，甚至檢舉詐騙廣告無效，而被盜用之名人帳號、粉專反遭下架之荒謬情形，猶如對我國公權力之挑釁。爰此，財政部應督促所屬機關、所轄公股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在網路平台未能遵循我國法令規定，積極配合我國政府打詐行動之前，暫停所有廣告投放。	財政部業分別以 114 年 5 月 19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69410 號函及第 11403669411 號函請所屬機關、所轄公股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勿於未採行適當身分驗證機制之非實名制網路廣告平臺或經數位發展部納管並認定違反實名制之網路廣告平臺投放廣告。
(三十一)	為配合世界各國低碳永續政策，我國於 112 年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作為 2050 年淨零碳排之法制基礎，其中運用金融市場之力量推動永續發展，為目前國際上金融發展政策之核心。惟中央政府至今尚無發行相關永續發展債券，且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表示，詢據財政部國庫署說明，仍待相關機關研謀。爰要求財政部敦促相關機關之研議規劃進度，提出精準時程說明，以示中央政府推動永續發展之決心，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6 月 5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83700 號函送「114 年度財政部擴大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方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永續發展為國際趨勢，亦為政府主要施政方向，財政部配合金管會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藉由從預算籌編源頭拓展發行可能、增訂補助規範提升發行誘因及提供模擬案例加強宣導等方式，鼓勵中央部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評估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可行性，並運用三方聯繫平臺，追蹤輔導具自償性融資需求單位。 二、地方層面則協助建置公債自治法制，並建立獎勵機制，將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發行成果納入預算考核與評分，以推動地方政府建置多元化融資管道。 三、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之發行涉及政府整體政策發展、達成特定綠色或社會效益計畫目標及資金運用規劃等面向，最終仍須視資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需求單位財務規劃及其計畫整體評估而定。為引領金融市場推動永續發展，財政部將賡續依循金管會、櫃買中心與財政部之三方聯繫機制，持續推動永續綠色金融，朝向我國「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及「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施政目標邁進。
(三十二)	我國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總統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作為 2050 年淨零碳排之法制基礎。該法第 6 條第 5 款明定，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係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基本原則之一，且政府應建構綠色金融機制及推動措施。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流通在外餘額以綠色債券 3,653.77 億元最高，可持續發展債券 1,190.96 億元次之，社會責任債券 666.12 億元再次之，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79 億元居末。爰要求財政部對於永續發展債券的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6 月 10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87600 號函送「財政部推動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永續發展為國際趨勢，亦為政府主要施政方向，財政部配合金管會及櫃買中心，藉由從預算籌編源頭拓展發行可能、增訂補助規範提升發行誘因及提供模擬案例加強宣導等方式，鼓勵中央部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評估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可行性，並運用三方聯繫平臺，追蹤輔導具自償性融資需求單位。 二、地方層面則協助建置公債自治法制，並建立獎勵機制，將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發行成果納入預算考核與評分，以推動地方政府建置多元化融資管道。 三、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之發行涉及政府整體政策發展、達成特定綠色或社會效益計畫目標及資金運用規劃等面向，最終仍須視資金需求單位財務規劃及其計畫整體評估而定。為引領金融市場推動永續發展，財政部將賡續依循金管會、櫃買中心與財政部之三方聯繫機制，持續推動永續綠色金融，朝向我國「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及「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施政目標邁進。
(三十三)	114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6 億 7,929 萬 7 千元，包括統一發票相關收入 5 億 8,422 萬 5 千元，以及表格什件銷貨收入 9,507 萬 2 千元，足見統一發票為主要業務。因近年受行動支付、電子發票等衝擊，恐有影響營收之虞，由 109 至 112 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占營業收入比率逾八成，高度依賴統一發票相關業務，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4 月 11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55210 號函送「財政部印刷廠營業狀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財政部印刷廠（下稱印刷廠）積極尋求新的發展契機，以突破營運困境。目前已從「開源」與「節流」兩方向著手，致力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及是項業務收入比 113 年度預算減少，可資證明。請財政部針對相關營業狀況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印刷廠為求永續經營，已積極著手改善經營績效並制定業務發展策略，期增加業務彈性因應外在環境變化，並逐步落實各項目標力求經營績效穩定提升。
(一)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國庫署 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編列 3 億 6,511 萬 2 千元，相關預期成果提及促進公股事業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惟近日有關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突遭撤換一案，財政部竟不顧社會觀感，推薦毫無金融經驗之人選，且其家族成員涉及掏空案造成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呆帳。施前董事長亦表示，自己是因擋人財路而遭撤換。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台財會字第 114099142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7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財政部未介入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由事業本於專業、法規妥適處理，同時定期召開業務研討會，以督促落實公司治理，強化法規遵循，維護公股權益。
(二)	財政部國庫署為公股股權管理機關，負責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公股事業董監改選派等事宜，以促進公股事業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提升經營績效，增進國庫權益。經查，財政部為配合政府協助青年購屋政策，協調公股行庫辦理新青安貸款，惟規劃及執行過程過於輕忽，導致部分投資客不當利用。再者，民間融資公司近年業務大幅成長，部分營運手法引發社會爭議，而其資金不少來自公股行庫借貸。考量公股行庫營運作為與政府形象息息相關，對於社會所關注事項之業務，財政部應加強督導公股銀行落實授信審核、強化貸後管理及稽查，杜絕不符政府政策或引發社會爭議之情事。爰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台財會字第 1140991428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7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確保政府資源確實協助民眾購屋自住，杜絕投資客短期買賣不動產不當利用，影響房市健全，財政部提出相關優化措施，滾動檢討修正「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等相關規範，並督請公股銀行落實貸前審核、強化貸後管理，並持續篩選疑似投機客、人頭戶及貸後轉租之高風險案件，輔以政府資料勾稽查核，以落實政策目的。 二、金管會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函示規範銀行對融資租賃公司授信四項管理措施，包括對融資租賃公司有關定期追蹤資金流向；融資用途為不動產業資金融通須遵守中央銀行管制規定；納入銀行不動產總量管制；其他授信部分要求融資公司切結，不得流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至不動產業相關資金融通授信。為健全公股銀行對融資租賃業之授信管理，財政部於 113 年間多次召開公股相關會議均特別提醒公股銀行應衡酌融資租賃業之營運特性，強化相關授信案件之貸前徵授信審核及貸後追蹤管理，精進業務管理措施並落實金融主管機關監理規範，善盡社會責任，確保相關授信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 三、公庫法之檢討與修法計畫部分 (一) 財政部於 100 年至 105 年間蒐集各方對公庫法之修法建議及邀集相關機關會商討論，經整體考量無修法急迫性暫緩推動。103 年間為配合地方制度法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庫事務之處理，於 103 年 6 月 9 日以台財庫字第 10300594530 號函釋，仍應依公庫法及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鑑於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依現行公庫法及上開函釋執行公庫事務運作順暢，暫無修法急迫性，財政部將持續視實務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俾使公庫制度更臻完善。
(三)	查 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編列「業務費」42 萬 5 千元；惟據財政部統計，近 10 年由財政部代為發行之乙類公債僅有交通部，其餘部會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仍多以銀行借款或用基金自有資金之方式籌措，卻未見財政部積極與各部會溝通，不利於擴大公共建設之資金來源。鑑此，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擴大乙類公債發行之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台財會字第 1140991428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7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財政部發行非營業特種基金乙類公債作業要點」，財政部係代為發行乙類公債。然自 108 年起迄今，財政部每年均主動函請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機關調查所屬基金發行乙類公債需求，並據以規劃代為發行；自 110 年起迄今，已連續 5 年發行乙類公債，共計發行 8 檔，金額 1,494 億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 二、透過多元管道積極開發可能案源 (一) 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鼓勵以發行乙類公債辦理 1. 於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審議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會審等，建議計畫之融資財源考量以發行公債支應，以引導市場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2. 財政部於 113 年度起，函送發行公債之規劃作業時程與模擬案例，鼓勵倘有具自償性公共建設經費融資需求者，可優予考量發行乙類公債。 (二) 主動盤點可能發行乙類公債主管機關預算籌編進度 掌握前揭建議主管機關評估將資金需求以發行乙類公債方式籌資之個案，持續追蹤其預算編列進度，統籌後併入財政部年度公債發行計畫辦理。 (三) 透過推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開拓發行乙類公債可能案源 將請各該部會優先思考具自償性部分，評估發行乙類公債，更進而考量發行政府永續債券之可行性。
(四)	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財務規劃作業」編列 78 萬 3 千元。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為使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及管理法制化，爰要求財政部檢討『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立法計畫，比照公益彩券盈餘，將回饋金納入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管理範圍。」因此，行政院遂於 106 年 4 月 20 日通過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該草案主要回應各界針對目前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監督管理僅以行政規則規範尚有不足之質疑，將回饋金運用及監督管理，比照公益彩券盈餘，納入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範。惟行政院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台財會字第 1140991428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7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近 3 年(111 年至 113 年)各主辦機關平均獲配回饋金額度分別為勞動部 0.2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 3.93 億元、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 22.6 億元(財政部 113 年度起不再獲配回饋金)，執行情形由各主辦機關於網站公開。 二、為合理分配及運用回饋金，財政部訂有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由專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案歷經多時，法制化作業仍未竟全功。為使公益彩券回饋金監管作業更加完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2 個月內就近 3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狀況及修法評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家學者及相關部會代表等組成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下稱回饋金小組），審議主辦機關年度計畫、獲配額度及執行成果等，搭配各機關業務需求及年度施政重點，採公式化分配回饋金，計畫執行期間並由回饋金小組委員進行績效考核，作為以後年度類似計畫審查之重要參據；至回饋金收支預算編列，均透列總預算，受立法機關監督。 三、考量現行回饋金運用機制尚屬完備、運作情形良好，爰暫不納入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範，財政部將持續視各主辦機關業務需求及執行情形，滾動檢討回饋金相關規範，以提升其運用效益。
(五)	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 2 億 5,569 萬 3 千元。近年各地均有私菸工廠遭到查緝，顯見私菸利益依然龐大，且危害國人健康不淺，菸捐是分配在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之執行率及違法菸類查獲數量等，經查，均較 112 年同期為低，財政部國庫署應該要提升菸捐之使用效率，中央與各地方政府的聯繫應該要更加密切，且中央應該要適時協助各地方政府，以提升查緝效能及違法菸品緝獲數量，維護國民健康。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台財會字第 1140991428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7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查緝效能，財政部每年檢討並訂定查緝策進計畫，114 年度業將地下菸廠及加熱菸等新型違法態樣列為策進計畫重點查緝對象，請檢察、警察、調查機關積極蒐集情資，期中央與地方聯手合作，共同打擊不法。 二、113 年度菸捐供「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編列 2 億 4,664 萬 7 千元，由本署依規定分配予中央查緝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相關業務，執行數為 2 億 4,509 萬 4 千元，執行率達 99.37%，執行情況良好。 三、財政部業針對新型違法態樣，研議相關查緝措施積極執行 (一) 113 年查獲違法菸品數量雖有減少，但件數增加，至數量減少原因，主要係私菸違法態樣已有所改變，由以往邊境走私菸品轉變為國內地下菸廠產製私菸之違法案件，且設備規模趨於小型化、地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點分散化，導致查緝不易。 (二) 為提升地下菸廠查緝效能，已協請海關運用風險管理機制並善用 X 光檢查儀，加強查緝進口貨物虛報貨名或夾藏菸葉(絲)及製菸設備案件，並請地方政府將轄內易成為製菸地點之廢棄或偏遠地區工廠列為查察重點等。 (三) 將持續關注違法態樣變化，適時調整與強化查緝作為。
(六)	有鑑於非法加熱菸及電子煙氾濫，查 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 2 億 5,569 萬 3 千元。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衛生福利部已依該法第 7 條規定公告加熱菸為指定菸品。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該部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欲產製加熱菸者，不論是否取具菸製造業許可執照，應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審查並通過後，再向財政部申請新增其他菸品產品種類、或設立許可，並俟取得換(核)發之菸製造業許可執照後，始得產製經核定通過之加熱菸。至取得菸進口業許可執照之業者如欲進口加熱菸，應先向衛生福利部確認該菸品是否業經審查通過，倘未經審查通過，應向該部申請審查並俟通過後，再辦理進口之相關事宜。依據財政部國庫署主管之菸酒管理法，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1 個月內就加強實體與網路巡查違法販售加熱菸及電子煙稽查計畫與預算編列狀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台財會字第 1140991428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7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菸害防制法，加熱菸屬該法第 3 條第 1 款所定之「其他菸品」，爰加熱菸亦屬於酒管理法第 3 條所稱之菸，並以「其他菸品」予以納管。目前加熱菸之稽查，邊境管制係由海關配合執行邊境查緝；市面上則由地方財政及衛生單位共同負責查緝，如查有違法案件，將視具體個案事實，依菸害防制法或菸酒管理法規定處罰。 二、電子煙因不含菸草，定義為類菸品，非屬於酒管理法所稱之菸。目前電子煙之稽查，邊境管制係由海關配合衛生部執行邊境查緝，市面上則由地方衛生單位負責查緝，地方財政單位如有發現違法販賣電子煙產品案件，則移請衛生單位核處。 三、鑑於目前迄無經衛福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加熱菸，市面上流通之加熱菸皆屬非法。為遏止非法加熱菸之流通，財政部業採取下列稽查計畫： (一) 將加熱菸列為查緝重點，並增訂查緝精進措施，包括請海關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運用 X 光檢查儀加強查核，與國內外執法單位交流情資，鎖定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高風險人員或貨物等，加強查緝。 (二) 基於市場流通之加熱菸多透過架設國外網站進行販售，再利用快遞、郵包輸入我國，本署除請海關列為查緝重點外，並於 113 年間函請地方政府加強網路巡查違法販賣加熱菸案件，如有查獲並依法查處。 四、至於加熱菸之查緝經費，已併入本項預算。
(七)	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私劣菸品查緝作業」2 億 5,569 萬 3 千元，係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等相關經費。經查，本項經費較 113 年度增加 904 萬 6 千元，惟執行效率不佳，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辦理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之菸捐執行率僅 60.5%，低於 112 年同期之 72.1%；違法菸品查獲數量 559.02 萬包，較 112 年同期之 720.76 萬包，減少幅度達 22.4%，為維護國人健康，查緝效能容有改善之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台財會字第 1140991428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7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4 年度「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較 113 年度增加 904 萬 6 千元，主因包括：因衛福部預估 114 年度可徵收菸捐數額增加，本署爰據以增編預算，依規定提高分配予地方政府之補助金額 550 萬 7 千元；另汰換查緝系統設備及網路交換器增加硬體支出 291 萬 7 千元。 二、113 年度菸捐供「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編列 2 億 4,664 萬 7 千元，由本署依規定分配予中央查緝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相關業務，執行數為 2 億 4,509 萬 4 千元，執行率達 99.37%，執行情況良好。 三、財政部業針對新型違法態樣，研議相關查緝措施積極執行 (一) 113 年查獲違法菸品數量雖有減少，但件數增加，至數量減少原因，主要係私菸違法態樣已有所改變，由以往邊境走私菸品轉變為國內地下菸廠產製私菸之違法案件，且設備規模趨於小型化、地點分散化，導致查緝不易。 (二) 為提升地下菸廠查緝效能，已協請海關運用風險管理機制並善用 X 光檢查儀，加強查緝進口貨物虛報貨名或夾藏菸葉（絲）及製菸設備案件，並請地方政府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將轄內易成為製菸地點之廢棄或偏遠地區工廠列為查察重點等。 (三) 將持續關注違法態樣變化，適時調整與強化查緝作為。
(八)	查 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7,338 萬 6 千元，列有辦理媒體宣導、委外人力及違規菸品查緝等費用，由於近來多起毒駕與電子煙有關，及 112 年上路的菸害防制法全面禁止電子煙，然成案率低顯示對新興菸品查緝不力，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為免費用浮濫使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爰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 2 億 5,569 萬 3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台財會字第 1140991428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7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電子煙因不含菸草，依菸害防制法規定係定義為類菸品，非屬於酒管理法所稱之菸。目前電子煙之稽查，邊境管制係由海關配合衛福部執行邊境查緝，市面上則由地方衛生單位負責查緝，地方財政單位如有發現違法販賣電子煙產品案件，則移請衛生單位核處。 二、基於行政一體及維護國人消費安全之考量，財政部將責請地方財政單位，倘查有違法販售之電子煙，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處置，以防杜不法。
(九)	按 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1,939 萬 2 千元。惟據審計部於 113 年 7 月底公告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機關未辦理規費法制化作業，或未定期檢討收費基準，規費管理資訊系統之使用效益亦待提升」等語。經查，為健全規費制度、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及維護人民權益，於 91 年制定公布規費法，規範規費種類及徵收範圍、計費原則及定期檢討機制等。據財政部國庫署公開之統計數據，108 至 112 年度各機關規費收入介於 555 至 612 億餘元，非營業基金專款專用規費收入則介於 455 至 574 億餘元。經查，部分機關多年來以行政規則收取規費，迄未依據規費法規定辦理規費法制化作業；又部分機關 93 至 107 年間所訂規費收費基準從未檢討，顯未落實規費法每 3 年至少應檢討一次之規定。次查，財政部規費管理資訊系統運作多年以來，仍有諸多機關未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4 月 16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56780 號函送「如何敦促各機關落實規費法制化及定期資料更新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強化中央機關覈實定期檢討規費收費基準及收費法制化，財政部將賡續每年分階段函促各機關辦理檢討，並結合規費系統檢核功能，追蹤檢討結果及滾動管控，同時加強函催機制，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檢討，並持續優化規費系統各項功能，提升規費系統之申請使用效益及增進規費資料庫完整性，以落實規費管理效能，健全規費徵收制度。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申請使用者帳號、部分機關修訂規費收取基準等資料，漏未至系統登載更新，影響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致財政部未能有效運用資訊系統掌握各機關規費開徵全貌，影響推動規費法制化及定期檢討機制之處理效率。鑑此，為督促落實規費法制化及資訊庫完整、正確性作業，爰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如何敦促各機關落實規費法制化及定期資料更新提出書面報告。	
(十)	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2,693 萬 4 千元。財政收支劃分法係規範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調劑及分類之根本大法，然自 88 年最後修正迄今，我國行政區劃、經濟社會發展已大幅變化，加之地方政府需承擔諸多地方自治事項，卻未有足夠之財源負擔，全台從中央到地方政府首長及民代多有要求檢討法規之聲浪。查財政部為推動修法，除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法規研析，更多次邀集地方政府會商，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指標，並表示凝聚修法共識已有初步成果。惟目前僅蒐集現任縣市首長意見，為廣納意見、理性討論，允宜積極蒐集歷任行政院長、地方政府首長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意見及實務經驗。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6 個月內就近 10 年歷任中央、地方首長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建言及實務經驗分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4 月 17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55770 號函送「財政部國庫署就近 10 年中央、地方首長建言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研議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攸關財政資源重分配，對各級政府財政影響至為重要，財劃法研修向為中央及地方關注議題。財政部已歸納近 10 年度中央、地方首長對於整體制度、垂直分配及水平分配等建議，據以研修財劃法。 二、有關財劃法修法研議情形，摘要如下： (一) 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攸關國家資源分配運用，應通盤審視事權劃分、財政情勢與調整機制之公平性與合理性，在滿足地方財政需求、落實地方自治及維護中央財政規劃能力等多重考量下，充分討論、審慎規劃，並取得最大共識，不宜倉促修法。 (二) 近年來中央持續透過統籌稅款搭配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政，整體地方 112 年度賸餘數高達 648 億元，顯示地方財政不足問題已明顯改善；至於不均問題，需透過統籌稅款分配公式加以解決。 (三) 為落實賴總統「均衡臺灣，在地希望」政見，財政部積極辦理財劃法研修作業，經參酌近年地方政府、各界所提建議，除研議擴大統籌稅款規模外，亦朝強化財政努力、兼顧基本建設需求等功能及增加多元、客觀之地方特色指標之方向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規劃，如能持續研議，將有助制定完善分配機制。
(十一)	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2,693 萬 4 千元。據審計部調查，財政部為提升規費管理效能，自 107 年 12 月建置啟用規費管理資訊系統，惟系統運作多年以來，仍有諸多機關未申請使用者帳號，又間有部分機關修訂規費收取基準等資料，漏未至系統登載更新，影響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致財政部未能有效運用資訊系統掌握各機關規費開徵全貌，仍須仰賴承辦人員自行存管之清冊辦理規費管理作業，影響推動規費法制化及定期檢討機制之處理效率等情事。依規費法，規費業務主管機關應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轄管收取規費之收費基準，每 3 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檢討，若有未訂定收費基準者，亦應完成辦理規費法制化作業。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就中央地方各機關規費法制化及應檢討期程統整、規費管理資訊系統填報精進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5 月 6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68730 號函送「中央地方各機關規費法制化及應檢討期程統整、規費管理資訊系統填報精進計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基於地方政府為自治法規（涉有規費收費事項）之業務主管機關及規費主管機關，且財政事項為地方自治事項，各地方業務主管機關辦理規費收費基準之訂定、調整及檢討事項，應由各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審查及監督。又為強化中央機關覈實定期檢討規費收費基準及收費法制化，財政部將賡續每年分階段函促各機關辦理檢討，並結合規費系統檢核功能，追蹤檢討結果及滾動管控，同時加強函催機制，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檢討；並持續優化規費系統各項功能，提升規費系統之申請使用效益及增進規費資料庫完整性，以落實規費管理效能，健全規費徵收制度。
(十二)	受地緣政治影響，台灣成為眾多國際駭客攻擊之目標，金融業、政府及大型企業網站遭受境外網路外部攻擊大增。不僅是政府單位，恐連私人企業都將遭受到衝擊，台灣資安恐面臨挑戰。據報載，公股行庫內部最新資料顯示，9 月起攻擊較先前有翻倍之情勢，甚有銀行年增達 3 倍以上。駭客組織對政府及金融單位網站發動 DDoS 攻擊，導致多家銀行網站一度停擺。另外，資安公司 CrowdStrike 產品更新作業，引發微軟 Windows 作業系統大規模當機，亦有銀行 ATM 系統當機、集團供應商遭勒索軟體攻擊等資安事件。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就協助公股行庫加強資安防護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3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44880 號函送「財政部協助公股銀行加強資安防護作為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近來資安威脅日益嚴峻，為維持金融秩序穩定，金管會已建立金融資安事件監控體系，鼓勵金融機構積極建置資安監控機制，以即時掌握資安風險，落實資安監控與防護，發揮資安聯防功能。該會並規範金融機構定期辦理各項資安演練，以提升金融機構因應攻擊之防禦能量與應變能力。財政部基於股權管理立場，將持續督促公股銀行確實遵循主管機關各項資安法令規範，定期檢討資安策略、管理制度及防護技術，積極配合辦理主管機關資安演練政策，確保營運不中斷及維護客戶權益，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量。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公股管理作業」44 萬 4 千元，係辦理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公股事業董監改選派等事宜相關經費。然查推動新青安貸款，協助無自有住宅民眾安心成家，減輕購屋負擔之成效仍待檢驗，卻存有投機客、人頭戶及貸後轉租之情事，財政部應督導公股銀行落實新青安貸款徵授信審核、強化貸後管理及稽查，請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1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59290 號函送「財政部對於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精進方案（下稱新青安貸款）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防止不當使用新青安貸款，確保政府資源合理運用，財政部業滾動檢討修正「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等相關規範，包含新增新青安貸款借款人限貸一次，且不得重複申貸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之「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新貸戶徵提自住切結書等，並督請公股銀行落實貸前審核、強化貸後管理，並透過跨部會政府資料勾稽，持續篩選疑似投機客、人頭戶及貸後轉租之高風險案件，依規進行查處；對於未合規借戶，請案關銀行依查得之事證積極追回補貼利息及調整貸款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成數、寬限期、年限）等懲罰性措施，以落實支持自住政策目的。
(十四)	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私劣菸品查緝作業」2 億 5,569 萬 3 千元，係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等相關經費。然查菸捐分配於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之執行率及違法菸類查獲數量等，均較 112 年同期為低，為提升菸捐之使用效率，請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3 月 26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45370 號函送「財政部國庫署就菸捐之執行率及違法菸類查獲數量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3 年度菸捐供「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編列 2 億 4,664 萬 7 千元，由本署依規定分配予中央查緝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相關業務，執行數為 2 億 4,509 萬 4 千元，執行率達 99.37%，執行情況良好。 二、113 年查獲違法菸品數量雖有減少，但件數增加，至數量減少原因，主要係私菸違法態樣已有所改變，由以往邊境走私菸品轉變為國內地下菸廠產製私菸之違法案件，且設備規模趨於小型化、地點分散化，導致查緝不易。 三、針對新型私菸違法態樣業擬具查緝措施並積極執行 （一）為提升地下菸廠查緝效能，已協請海關運用風險管理機制及善用 X 光檢查儀，加強查緝進口貨物虛報貨名或夾藏菸葉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絲)及製菸設備案件，並建置系統通報功能，於海關接獲菸葉及菸葉下腳進口資料後，自動通報及派案給權管之地方政府追查流向。 (二) 另為強化溯源追查地下菸廠，財政部函頒「財政部 114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業將強化溯源追查地下菸廠列為主要目標，並就查獲私菸工廠案件之查扣、通報及追查作業等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以加強查緝力道。 四、將持續輔導各查緝機關依預算分配積極執行，並將持續關注違法態樣變化，適時調整與強化查緝作為。
(十五)	查 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編列 3 億 6,511 萬 2 千元。該項業務職責包含審酌我國過去、現在、未來之財務狀況，適度透過公債及國債之發行穩定國內財政。惟審計部於 113 年 7 月底公告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已連續 6 年度超逾千億元……惟近年編列各項特別預算多以舉債支應，致長期債務餘額持續累增，又面臨人口高齡化之趨勢，政府財務負擔漸趨沉重，允宜審慎規劃運用歲計賸餘，並持續強化債務管控，以蓄積因應經濟變局之財政韌性。」是以，鑑於近年國際情勢因多處戰爭及各國大選而有劇烈變化、政治及經濟環境尚非屬穩定且可樂觀預測，財政部國庫署應更審慎評估我國近年財務狀況，始能維持我國財政之穩定性。綜上所述，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我國現有公債、國債之發行量對我國未來 5 年財政之影響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6 月 11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87580 號函送「我國現有公債、國債之發行量對我國未來 5 年財政之影響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近年中央政府總決算持續賸餘，減少舉債及增加還本。另因應國家需要編列特別預算舉債，依法納入債限管控。 二、近年我國因經濟成長而使國內生產毛額(GDP)大幅增長，債務比率逐年下降，尚具財政韌性因應緊急重大政事所需。 三、中央政府公債發行情形 (一)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除為因應國庫調度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新還舊財務運作需要發行外，亦扮演建構我國債券市場殖利率曲線及協助公司債、金融債券等其他債券訂價之重要角色，以促進債券市場健全發展。 (二) 近年我國因稅課收入執行狀況良好，致力於減少舉債及增加還本，到期債務規模縮減，甲類公債發行量亦呈下降趨勢。 四、中央政府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自 102 年之 9.6%呈逐年下降趨勢，至 113 年為 3.3%；114 年依法定預算數計算為 3.8%；中央政府債息支出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自 102 年度高峰 6.3%逐年遞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減，至 113 年度為 2.9%；114 年依法定預算數計算為 3.4%，顯示中央政府債務管理成效良好。
(十六)	財政部國庫署於「國庫及支付管理」辦理歲入預算籌編等工作，惟自 110 年以來，已連續 4 年歲入大幅超徵，110 年度超徵約 4,300 億元、111 年度約 5,200 億元、112 年度約 3,600 億元，113 年度亦預估超徵達 4,000 億元，查財政部於 112 年即宣示成立財政部稅收估測專案小組，並納入 113 年度各項稅收估測之參考，但仍大幅超徵 4,000 億元，難認有發揮效益，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61390 號函送「財政部檢討及精進稅課收入估測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稅課收入實徵數與預算數差異之檢討 （一）財政部負責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編列，每年預算籌編期間，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依中央政府各稅目特性，擇定推估基礎及關鍵因子與其預測值，並參考近年實徵情形、稅制調整後續影響等因素，覈實推估編列。 （二）囿於預算編列至實際執行存有 1 年以上之時間落差，又我國貿易依存度高，經濟發展高度仰賴國際市場，如遇有國內、外重大政治、經濟或其他變數，將影響預算編列時之推估基礎及預測值，致實徵數與預算數可能發生差異。 二、持續精進稅收估測精準度 （一）為精進稅收估測，財政部除參考「稅收估測專案小組」專家及學者意見外，並納入「營業稅智慧系統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之估測結果，114 年度稅課收入編列數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4,705 億元（成長 20%）及實徵數增加 947 億元。 （二）未來仍將持續依前開預算估測方式，並參考委外研究建立「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模型」予以精進，期透過多元估測方式，提升未來年度稅收估測精準度。
(十七)	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之「業務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為接軌世界，政府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然中央政府尚無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接軌國際趨勢並利我國永續發展政策，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6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91840 號函送「財政部推動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永續發展為國際趨勢，亦為政府主要施政方向，財政部配合金管會及櫃買中心，由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預算籌編源頭拓展發行、增訂補助規範提升發行誘因及提供模擬案例加強宣導等方式，鼓勵中央部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評估發行，並運用三方聯繫平臺，追蹤輔導具自償性融資需求單位。 二、地方層面則協助建置公債自治法制，並建立獎勵機制，將永續債發行成果納入預算考核與評分，推動多元融資。 三、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之發行涉及政府整體政策發展、達成特定綠色或社會效益計畫目標及資金運用規劃等面向，最終仍須視資金需求單位財務規劃及其計畫整體評估而定。為引領金融市場推動永續發展，財政部將賡續依循金管會、櫃買中心與財政部之三方聯繫機制，持續推動永續綠色金融，朝向我國「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及「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施政目標邁進。
(十八)	113 年度總預算所提之主決議第 57 項次，財政部稱已遵奉行政院指示，著手進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之研議，惟迄今仍未能提出修法草案，亦未見完整之評估報告及修法方向意見，顯未見其成效，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4 月 9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53640 號函送「財政部國庫署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研議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攸關國家資源分配運用，應通盤審視事權劃分、財政情勢與調整機制之公平性與合理性，在滿足地方財政需求、落實地方自治及維護中央財政規劃能力等多重考量下，充分討論、審慎規劃，並取得最大共識，不宜倉促修法。 二、近年來中央持續透過統籌稅款搭配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政，整體地方 112 年度賸餘數高達 648 億元，顯示地方財政不足問題已明顯改善；至於不均問題，需透過統籌稅款分配公式加以解決。 三、為落實賴總統「均衡臺灣，在地希望」政見，財政部積極辦理財劃法研修作業，經參酌近年地方政府、各界所提建議，除研議擴大統籌稅款規模外，亦朝強化財政努力、兼顧基本建設需求等功能及增加多元、客觀之地方特色指標之方向規劃，如能持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續研議，將有助制定完善分配機制。
(十九)	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編列 44 萬 4 千元。新青安政策的立意良善，但卻漏洞百出，財政部透過最直接方式介入，採用補貼以及放寬信貸範圍的方式，不外乎帶動了房價的上漲，也衍生出許多投機行為。經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查核 1,575 件未符購屋自住使用。因此，公股銀行應落實新青安貸款徵授信審核、強化貸後管理及稽查。爰請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5 月 1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65570 號函送「財政部督導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精進方案(下稱新青安貸款)之優化措施專案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防止不當使用新青安貸款，確保政府資源合理運用，財政部業滾動檢討修正「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等相關規範，包含新增新青安貸款借款人限貸一次，且不得重複申貸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之「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新貸戶徵提自住切結書等，並督請公股銀行落實貸前審核、強化貸後管理，並透過跨部會政府資料勾稽，持續篩選疑似投機客、人頭戶及貸後轉租之高風險案件，依規進行查處；對於未合規借戶，請案關銀行依查得之事證積極追回補貼利息及調整貸款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成數、寬限期、年限)等懲罰性措施，以落實支持自住政策目的。
(二十)	按 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編列 44 萬 4 千元。惟據審計部於 113 年 7 月底公告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財政部成立 ESG 倡議平臺分階段推動各項具體方案，督導公股金融事業落實推動綠色金融，惟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量仍有提升空間，方案執行目標亦待滾動調整修正」等語。經查財政部為順應國際綠色金融發展趨勢，於 110 年 9 月成立 ESG 倡議平臺，並訂定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期藉由公股金融事業之聯合倡議，引導產業及投資人重視 ESG 議題，建構完善之永續金融圈。惟在 110 至 112 年度 8 家金融各該年度發行金額執行方案目標已達成之情形下，未能延續過往年度推動量能；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於 111 年建立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櫃檯買賣制度，惟各公股金融事業迄無發行是類債券，亦待督促研議發行之可行性。鑑此，為敦促提升公股金融事業發展綠色金融成效，落實金融事業符合 ESG 倡議目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4 月 11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53860 號函送「延續公股行庫落實推動綠色、永續金融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財政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倡議平臺成立及執行情形、公股銀行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概況及未來規劃，並說明業持續督請公股金融事業積極配合政府政策精進綠色金融業務，強化投資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債券、股票，及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擴大支持及協助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取得資金，期透過金融機構投融资影響力，引導企業對永續發展議題之重視，建構金融、企業、社會與環境共生共榮之永續金融生態圈。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標，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如何延續公股行庫落實推動綠色、永續金融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	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編列 3,740 萬 9 千元。我國於 91 年加入 WTO 會員，同時廢止菸酒專賣制度，改課菸酒稅與關稅，使得酒類進口量上升。財政部國庫署「菸酒市場占有率分析表-國產及進口酒類總量表」統計，我國國產酒類市占率 93 年仍有 73.56%，惟到 113 年 9 月底大幅下滑，僅剩 46.96%。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進口酒中以啤酒進口 2 億 4,700 萬公升，占 75.8%為大宗，年增 9.3%，近 10 年平均成長 5.6%，以來自中國大陸(已連續 4 年為主要進口來源)占逾五成最多。我國民眾熟悉之美、日系啤酒品牌基於成本及銷售考量，多至中國大陸設廠，以低價方式傾銷到台灣，造成本地啤酒釀造產業衝擊。為推廣我國國產優質酒類，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1 個月內就協助我國國產優質啤酒釀造產業推廣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3 月 24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44160 號函送「財政部國庫署就協助我國國產優質啤酒釀造產業推廣計畫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協助我國啤酒釀造產業發展，提升國產酒品之衛生安全與品質，持續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朝提高「優質酒類認證標誌」知名度、提升國產酒品之國際競爭力及優化中小型業者營運體質等三管齊下，扶植認證業者穩健成長，結合跨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協會)團體協力合作，全力協助業者拓銷認證酒品(包括啤酒產品)。 二、為協助臺灣酒品行銷，未來將持續朝推動其他業者如餐飲、飯店或觀光業者與優質製酒業者異業結盟，藉公私協力跨域合作，建構更臻完善之臺灣優質酒類產業環境。
(二十二)	鑑於公益彩券發行 25 年，但借牌經營亂象仍層出不窮，據估計，目前實際由社會弱勢者經營比率僅剩五成左右，且出借牌照將成為他人利用工具；非法借牌經營者挾其優勢經濟能力搶奪銷售業績，等同壓縮弱勢者經營績效，將危害弱勢族群權益。然而實務上，考量營運所需的龐大資金及障礙者本人未必具經營能力等情況，弱勢者借牌多出於迫不得已；故請財政部國庫署以研議公益彩券合理借牌經營方針，同時提供弱勢經營者貸款方案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3 月 31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48490 號函送「財政部國庫署就公益彩券經銷商合理借牌經營及提供弱勢經銷商貸款研議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協助弱勢族群就業，公益彩券經銷商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為優先，財政部已督導公益彩券發行機構辦理相關協助措施，提升其經營能力。 二、考量營運資金籌措係弱勢族群共通問題，公益彩券經銷商如有營運資金需求，仍宜回歸相關業務主管部會就整體就業促進政策研酌。 三、財政部未來將持續督導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就相關措施滾動檢討、持續精進，以達促進弱勢族群就業之政策美意。

財政部國庫署
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 務 名 稱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年 期	年 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 付 利 息	
公	90年度甲類第五期	90.07.17	30	3.625	20,000,000	25	725,000	
	95年度甲類第二期	95.02.24	20	1.875	30,000,000	20	562,500	
	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10,000,000	17	212,5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15,000,000	16	337,500	
	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5,000,000	16	93,75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10,000,000	16	187,500	
	99年度甲類第七期	99.08.12	20	1.750	5,000,000	16	87,500	
	100年度甲類第二期	100.01.13	20	2.125	35,000,000	15	743,750	
	101年度甲類第四期	101.02.13	30	1.750	23,500,000	14	411,250	
	102年度甲類第一期	102.01.09	15	1.375	40,000,000	13	550,000	
	102年度甲類第三期	102.01.28	20	1.500	40,000,000	13	600,000	
	103年度甲類第五期	103.02.26	30	2.125	30,000,000	12	637,500	
	104年度甲類第四期	104.02.13	30	2.375	31,000,300	11	736,257	
	106年度甲類第三期	106.02.20	20	1.750	25,000,000	9	437,500	
	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23,493,000	9	264,296	
	債							
尚未舉借部分				2.500	0		0	
公債部分小計							6,586,803	
借 款								
	尚未舉借部分			1.600	0		0	
	借款部分小計							0
合 計							6,586,803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 務 名 稱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年 期	年 息(%)	未償還本金	付 息 次 第	應 付 利 息
公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						
	95年度甲類第七期	95.11.10	20	2.125	5,000,000	20	106,250
	97年度甲類第二期	97.02.14	20	2.500	5,000,000	18	125,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五期	97.08.14	20	2.625	10,000,000	18	262,500
	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5,000,000	17	106,250
	小計						600,000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						
	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15,000,000	17	318,750
	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18,000,000	16	405,0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10,000,000	16	225,0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7,500,000	16	140,625
	99年度甲類第七期	99.08.12	20	1.750	35,000,000	16	612,5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七期	99.08.12	20	1.750	20,000,000	16	350,000
	99年度甲類第九期	99.12.28	30	2.125	30,000,000	16	637,500
	100年度甲類第七期	100.08.02	20	1.875	9,000,000	15	168,750
	101年度甲類第四期	101.02.13	30	1.750	3,000,000	14	52,500
	小計						2,910,625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7,000,000	16	157,500
	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5,000,000	16	93,75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5,000,000	16	112,500
	小計						363,750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預算						
	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507,000	9	5,704
	小計						5,704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5,000,000	16	112,5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2,500,000	16	46,875
	101年度甲類第四期	101.02.13	30	1.750	8,500,000	14	148,750
	小計						308,125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九期	108.10.14	10	0.625	2,000,000	7	12,500
	小計						12,5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1,000,000	9	11,250
	108年度甲類第二期	108.01.28	20	1.125	30,000,000	7	337,500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九期	108.10.14	10	0.625	12,200,000	7	76,250
	增額109年度甲類第九期	109.10.14	10	0.250	12,000,000	6	30,000
	109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109.12.29	20	0.375	15,000,000	6	56,250
	增額110年度甲類第三期	110.02.22	10	0.250	30,000,000	5	75,000
	112年度甲類第一期	112.01.17	5	1.000	30,000,000	3	300,000
	增額112年度甲類第一期	112.01.17	5	1.000	35,000,000	3	350,000
	114年度甲類第二期	114.01.22	2	1.250	30,000,000	1	375,000
	114年度甲類第三期	114.02.13	10	1.500	30,000,000	1	450,000
	增額114年度甲類第一期	114.01.09	5	1.500	30,000,000	1	450,000
	114年度甲類第五期	114.03.27	20	1.750	21,451,200	1	375,396
	尚未舉借部分			2.500			0
	小計						2,886,646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 務 名 稱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年 期	年 息(%)	未 償 還 本 金	付 息 次 第	應 付 利 息	
借 款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							
	109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109.12.29	20	0.375	20,000,000	6	75,000	
	110年度甲類第一期	110.01.13	5	0.250	35,000,000	5	87,500	
	110年度甲類第二期	110.01.29	20	0.500	35,000,000	5	175,000	
	110年度甲類第四期	110.02.25	30	0.625	35,000,000	5	218,750	
	110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110.12.23	30	1.125	30,000,000	5	337,500	
	111年度甲類第一期	111.01.18	20	1.000	35,000,000	4	350,000	
	111年度甲類第三期	111.02.24	5	0.500	30,000,000	4	150,000	
	113年度甲類第一期	113.01.05	2	1.125	30,000,000	2	337,500	
	113年度甲類第二期	113.01.18	20	1.375	30,000,000	2	412,500	
	113年度甲類第三期	113.01.29	5	1.125	30,000,000	2	337,500	
	113年度甲類第五期	113.04.25	5	1.625	30,000,000	2	487,500	
	尚未舉借部分				2.500			0
	小計							2,968,750
	公債部分小計							10,056,100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預算							
	尚未舉借部分				1.600	1,150,148		18,402
	小計							18,40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14-01	114.02.27	1年8月	1.755	10,000,000	1、2		292,517
	尚未舉借部分				1.600	276,595,085		4,425,521
	小計							4,718,03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								
尚未舉借部分				1.600	13,357,135		213,714	
小計							213,714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尚未舉借部分				1.600	172,383,969		2,758,144	
小計							2,758,144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								
尚未舉借部分				1.600	207,638,621		3,322,218	
小計							3,322,218	
尚未舉借部分小計							671,124,958	
借款部分小計							11,030,516	
合 計							21,086,616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 務 名 稱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年 期	年 息(%)	未償還本金	付 息 次 第	應 付 利 息
公	90年度甲類第五期	90.07.17	30	3.625	20,000,000	25	725,000
	93年度甲類第六期	93.05.27	30	3.875	35,000,000	22	1,356,250
	增額95年度甲類第二期	95.02.24	20	1.875	30,000,000	20	562,500
	95年度甲類第七期	95.11.10	20	2.125	30,000,000	20	637,500
	96年度甲類第二期	96.02.14	20	2.000	30,000,000	19	600,000
	增額96年度甲類第二期	96.02.14	20	2.000	9,900,300	19	198,006
	96年度甲類第七期	96.11.16	20	3.000	30,000,000	19	900,000
	97年度甲類第二期	97.02.14	20	2.500	25,000,000	18	625,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二期	97.02.14	20	2.500	30,000,000	18	750,000
	97年度甲類第五期	97.08.14	20	2.625	30,000,000	18	787,5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五期	97.08.14	20	2.625	20,000,000	18	525,000
	98年度甲類第二期	98.02.16	20	2.125	30,000,000	17	637,5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二期	98.02.16	20	2.125	30,000,000	17	637,5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30,000,000	17	637,500
	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30,000,000	16	562,5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20,000,000	16	375,0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七期	99.08.12	20	1.750	20,000,000	16	350,00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二期	100.01.13	20	2.125	30,000,000	15	637,500
	100年度甲類第四期	100.02.22	30	2.000	30,000,000	15	600,00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四期	100.02.22	30	2.000	30,000,000	15	600,000
	100年度甲類第七期	100.08.02	20	1.875	21,000,000	15	393,75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七期	100.08.02	20	1.875	35,000,000	15	656,250
	100年度甲類第八期	100.08.22	30	1.875	30,000,000	15	562,50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八期	100.08.22	30	1.875	30,000,000	15	562,500
	101年度甲類第二期	101.01.20	20	1.625	40,000,000	14	650,00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二期	101.01.20	20	1.625	40,000,000	14	650,00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四期	101.02.13	30	1.750	35,000,000	14	612,500
	101年度甲類第七期	101.08.10	20	1.500	30,000,000	14	450,00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七期	101.08.10	20	1.500	30,000,000	14	450,000
	101年度甲類第八期	101.08.24	30	1.625	30,000,000	14	487,50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八期	101.08.24	30	1.625	30,000,000	14	487,500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三期	102.01.28	20	1.500	30,000,000	13	450,000
	102年度甲類第五期	102.02.26	30	1.750	35,000,000	13	612,500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五期	102.02.26	30	1.750	28,902,900	13	505,801
	102年度甲類第八期	102.07.26	20	2.000	12,001,400	13	240,028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八期	102.07.26	20	2.000	29,651,200	13	593,024
	102年度甲類第九期	102.08.02	30	2.500	26,302,000	13	657,550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九期	102.08.02	30	2.500	30,000,000	13	750,000
	103年度甲類第三期	103.01.29	20	2.000	30,000,000	12	600,000
	103年度甲類第七期	103.04.25	20	1.875	35,000,000	12	656,250
	103年度甲類第八期	103.05.28	30	2.000	30,000,000	12	600,000
	103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3.07.31	20	2.125	30,000,000	12	637,500
	103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03.08.04	30	2.250	35,000,000	12	787,500
	103年度甲類第十四期	103.10.02	20	2.250	30,000,000	12	675,000
	103年度甲類第十六期	103.11.26	30	2.250	22,901,800	12	515,291
	104年度甲類第二期	104.01.23	20	2.000	31,802,200	11	636,044
	104年度甲類第七期	104.04.15	20	2.125	30,000,000	11	637,500
	104年度甲類第八期	104.05.15	30	2.375	30,000,000	11	712,500
	104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4.08.10	30	2.250	30,000,000	11	675,000
	104年度甲類第十四期	104.10.26	20	1.750	30,000,000	11	525,000
債	105年度甲類第二期	105.01.22	20	1.375	30,000,000	10	412,500
	105年度甲類第四期	105.03.04	10	0.750	30,000,000	10	225,000
	增額105年度甲類第四期	105.03.04	10	0.750	30,000,000	10	225,000
	增額105年度甲類第四期	105.03.04	10	0.750	30,000,000	10	225,000
	105年度甲類第六期	105.04.08	20	1.250	30,000,000	10	375,000
	105年度甲類第七期	105.05.20	30	1.625	30,000,000	10	487,500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公 債 及 借 款 應 付 利 息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 務 名 稱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年 期	年 息(%)	未償還本金	付 息 次 第	應 付 利 息
公	105年度甲類第九期	105.07.19	20	1.125	30,000,000	10	337,500
	105年度甲類第十期	105.08.05	30	1.375	30,000,000	10	412,500
	105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5.09.07	10	0.625	30,000,000	10	187,500
	增額105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5.09.07	10	0.625	30,000,000	10	187,500
	增額105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5.09.07	10	0.625	30,000,000	10	187,500
	105年度甲類第十四期	105.11.25	30	2.000	25,000,000	10	500,000
	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5,000,000	9	56,250
	增額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25,000,000	9	281,250
	增額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25,000,000	9	281,250
	106年度甲類第六期	106.05.26	30	1.875	25,000,000	9	468,750
	106年度甲類第八期	106.08.18	20	1.500	25,000,000	9	375,000
	106年度甲類第九期	106.09.20	10	1.000	25,000,000	9	250,000
	增額106年度甲類第九期	106.09.20	10	1.000	25,000,000	9	250,000
	106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6.11.24	30	1.625	25,000,000	9	406,250
	增額106年度甲類第九期	106.09.20	10	1.000	25,000,000	9	250,000
	107年度甲類第二期	107.02.08	10	1.000	25,000,000	8	250,000
	增額107年度甲類第二期	107.02.08	10	1.000	25,000,000	8	250,000
	107年度甲類第三期	107.03.13	20	1.375	25,000,000	8	343,750
	107年度甲類第四期	107.5.18	30	1.500	20,000,000	8	300,000
	107年度甲類第五期	107.6.8	10	0.875	25,000,000	8	218,750
	增額107年度甲類第五期	107.6.8	10	0.875	25,000,000	8	218,750
	107年度甲類第八期	107.9.21	20	1.125	20,000,000	8	225,000
	107年度甲類第九期	107.10.17	10	0.875	25,000,000	8	218,750
	107年度甲類第十期	107.11.09	30	1.375	20,000,000	8	275,000
	增額107年度甲類第九期	107.10.17	10	0.875	20,000,000	8	175,000
	108年度甲類第三期	108.02.13	10	0.750	30,000,000	7	225,000
	108年度甲類第四期	108.03.04	20	1.125	25,000,000	7	281,250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三期	108.02.13	10	0.750	25,000,000	7	187,500
	108年度甲類第五期	108.05.17	30	1.125	25,000,000	7	281,250
	108年度甲類第六期	108.06.26	10	0.625	30,000,000	7	187,500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六期	108.06.26	10	0.625	25,000,000	7	156,250
	108年度甲類第八期	108.09.06	20	0.750	30,000,000	7	225,000
	108年度甲類第九期	108.10.14	10	0.625	30,000,000	7	187,500
	108年度甲類第十期	108.11.08	30	1.000	20,000,000	7	200,000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九期	108.10.14	10	0.625	15,800,000	7	98,750
	109年度甲類第二期	109.01.17	20	0.750	30,000,000	6	225,000
	109年度甲類第三期	109.02.21	10	0.500	30,000,000	6	150,000
	增額109年度甲類第三期	109.02.21	10	0.500	30,000,000	6	150,000
	109年度甲類第四期	109.03.09	20	0.500	30,000,000	6	150,000
	109年度甲類第五期	109.05.12	30	0.750	30,000,000	6	225,000
	109年度甲類第六期	109.06.11	10	0.375	30,000,000	6	112,500
	增額109年度甲類第六期	109.06.11	10	0.375	25,000,000	6	93,750
	109年度甲類第八期	109.9.18	20	0.500	30,000,000	6	150,000
	109年度甲類第九期	109.10.14	10	0.250	30,000,000	6	75,000
	增額109年度甲類第九期	109.10.14	10	0.250	18,000,000	6	45,000
	109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9.11.27	30	0.375	30,000,000	6	112,500
債	110年度甲類第三期	110.02.22	10	0.250	30,000,000	5	75,000
	增額110年度甲類第一期	110.01.13	5	0.250	25,000,000	5	62,500
	110年度甲類第五期	110.05.21	20	0.625	30,000,000	5	187,500
	110年度甲類第七期	110.06.23	10	0.375	30,000,000	5	112,500
	110年度甲類第八期	110.07.29	5	0.250	30,000,000	5	75,000
	增額110年度甲類第七期	110.06.23	10	0.375	30,000,000	5	112,500
	增額110年度甲類第八期	110.07.29	5	0.250	30,000,000	5	75,000
	110年度甲類第十期	110.09.29	20	0.500	35,000,000	5	175,000
	110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10.10.22	10	0.500	30,000,000	5	150,000
	增額110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10.10.22	10	0.500	30,000,000	5	150,000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公 債 及 借 款 應 付 利 息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 務 名 稱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年 期	年 息(%)	未償還本金	付 息 次 第	應 付 利 息
公	110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10.11.12	20	0.625	30,000,000	5	187,500
	111年度甲類第二期	111.02.18	10	0.625	30,000,000	4	187,500
	增額111年度甲類第二期	111.02.18	10	0.625	30,000,000	4	187,500
	111年度甲類第四期	111.03.04	20	0.875	30,000,000	4	262,500
	增額111年度甲類第三期	111.02.24	5	0.500	25,000,000	4	125,000
	111年度甲類第五期	111.05.20	30	2.000	25,000,000	4	500,000
	111年度甲類第六期	111.06.23	5	1.000	25,000,000	4	250,000
	增額111年度甲類第六期	111.06.23	5	1.000	30,000,000	4	300,000
	111年度甲類第七期	111.06.30	10	1.250	30,000,000	4	375,000
	增額111年度甲類第七期	111.06.30	10	1.250	30,000,000	4	375,000
	111年度甲類第八期	111.09.23	5	1.250	25,000,000	4	312,500
	增額111年度甲類第八期	111.09.23	5	1.250	25,000,000	4	312,500
	111年度甲類第九期	111.09.30	20	1.875	25,650,100	4	480,939
	111年度甲類第十期	111.10.17	10	1.750	30,000,000	4	525,000
	增額111年度甲類第十期	111.10.17	10	1.750	30,000,000	4	525,000
	111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11.11.11	30	2.375	30,000,000	4	712,500
	112年度甲類第二期	112.02.17	10	1.125	30,000,000	3	337,500
	增額112年度甲類二期	112.02.17	10	1.125	30,000,000	3	337,500
	112年度甲類第四期	112.03.03	20	1.375	25,000,000	3	343,750
	112年度甲類第五期	112.05.12	30	1.500	25,000,000	3	375,000
	112年度甲類第六期	112.05.26	5	1.000	30,000,000	3	300,000
	增額112年度甲類第六期	112.05.26	5	1.000	25,000,000	3	250,000
	112年度甲類第七期	112.06.09	10	1.125	30,000,000	3	337,500
	增額112年度甲類第七期	112.06.06	10	1.125	30,000,000	3	337,500
	112年度甲類第八期	112.09.15	5	1.125	25,000,000	3	281,250
	112年度甲類第九期	112.09.22	20	1.375	25,000,000	3	343,750
	112年度甲類第十期	112.10.05	10	1.250	30,000,000	3	375,000
	增額112年度甲類第十期	112.10.05	10	1.250	30,000,000	3	375,000
	112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12.11.22	30	1.750	25,000,000	3	437,500
	113年度甲類第四期	113.02.23	10	1.125	35,000,000	2	393,750
	增額113年度甲類第三期	113.01.29	5	1.125	35,000,000	2	393,750
	增額113年度甲類第四期	113.02.23	10	1.125	35,000,000	2	393,750
	113年度甲類第六期	113.05.24	30	1.875	25,000,000	2	468,750
	113年度甲類第七期	113.06.21	10	1.625	35,000,000	2	568,750
	增額113年度甲類第五期	113.04.25	5	1.625	30,000,000	2	487,500
	增額113年度甲類第七期	113.06.21	10	1.625	30,000,000	2	487,500
	113年度甲類第八期	113.09.13	5	1.375	25,000,000	2	343,750
	113年度甲類第九期	113.09.25	20	1.500	25,000,000	2	375,000
	113年度甲類第十期	113.10.18	10	1.500	35,000,000	2	525,000
	113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13.11.15	30	1.750	20,000,000	2	350,000
	增額113年度甲類第八期	113.09.13	5	1.375	25,000,000	2	343,750
	增額113年度甲類第十期	113.10.18	10	1.500	35,000,000	2	525,000
	114年度甲類第一期	114.01.09	5	1.500	30,000,000	1	450,000
	114年度甲類第四期	114.03.12	5	1.500	30,000,000	1	450,000
	增額114年度甲類第三期	114.02.13	10	1.500	30,000,000	1	450,000
	114年度甲類第六期	114.05.16	30	1.875	20,000,000	1	375,000
	增額114年度甲類第四期	114.03.12	5	1.500	30,000,000	1	450,000
	114年度甲類第七期	114.06.13	10	1.500	30,000,000	1	450,000
	114年度甲類第八期	114.07.16	5	1.250	20,000,000	1	250,000
	增額114年度甲類第七期	114.06.13	10	1.500	25,000,000	1	375,000
	尚未舉借部分			2.500	105,000,000		2,625,000
	公債提前買回差額補貼						0
	撥入債務基金折價差額補貼						5,000,000
	公債部分小計						70,264,183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公 債 及 借 款 應 付 利 息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 務 名 稱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年 期	年 息(%)	未償還本金	付 息 次 第	應 付 利 息
借	114-02期	114.06.04	1年6月	1.875	5,000,000	1、2	140,625
款	尚未舉借部分			1.600	154,151,000		2,466,416
	債務基金財務操作						2,404,449
	借款部分小計						5,011,490
合 計							75,275,673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庫券/短借	實際數/預估數	天 期	年 息(%)	發行數	應付利息
114年度預計發行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還本付息日期落於115年度部分	預估數	364	1.45	40,000,000	578,411
115年度預估發行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還本付息日期落於115年度部分	預估數	140	1.50	410,000,000	2,358,904
總 計				450,000,000	2,937,315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債務支出
中華民國

項 目	國 債 付 息	國 債
		發行經理費
建設公債—總預算	6,586,803	14,730
建設公債—特別預算	10,056,100	
建設公債—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70,264,183	47,962
借 款—總預算	0	
借 款—特別預算	11,030,516	
借 款—債務基金借款	5,011,490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2,937,315	36,000
總 計	105,886,407	98,692

說明：1、公債發行經理費之計算：央行經理費按發行額千分之0.09*98%計算。以配售方式由郵局代售小額投資人給付代
2、國庫券發行經理費按照發行額千分之0.09計算。
3、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按還本付息金額千分之0.4計算。
4、國庫券還本付息手續費按照還本付息金額千分之0.3計算。

國庫署
概況表
11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理		合 計
還本付息手續費	小 計	
14,635	29,365	6,616,168
32,022	32,022	10,088,122
156,106	204,068	70,468,251
		0
		11,030,516
		5,011,490
120,000	156,000	3,093,315
322,763	421,455	106,307,862

售費用，按配售額千分之0.5估列。

本 頁 空 白

附錄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國庫署

一般性補助款—國庫署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3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32
三、補助經費分析表 -----	134
四、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	136

一般性補助款-國庫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7				0071000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			0071170000 一般性補助款－ 財政部主管	123,500	-	-	123,500	
				4071170000 財務支出	123,500	-	-	123,500	
		2		4071171000 一般性財務補助 －國庫署	123,500	-	-	123,500	本年度預算數123,500千元，係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經費 。

一般性補助款－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71171000 一般性財務補助－國庫署	預算金額	123,500
-----------	------------------------	------	---------

計畫內容：

強化菸品市場產銷秩序，提升菸品查緝效能。

預期成果：

強化菸品查緝機制，提升菸品管理效能，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23,500	菸酒管理組	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之比率權數分配予各地方政府，分配情形為：
4000 獎補助費	123,5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7,534		1.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7,534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5,966		2.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65,966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一般性財務補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4071171000				-	-
一般性財務補助－國庫署					
(1)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地方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相關業務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之比率權數分配予各地方政府。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之比率權數分配予各地方政府。	115	-	-

助－國庫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3,500	-	-	-		123,500
123,500	-	-	-		123,500
123,500	-	-	-		123,500
57,534	-	-	-		57,534
65,966	-	-	-		65,966

一般性補助款-國庫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27	3		2	0071000000		123,500	7	90		1	1200000000		123,5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其他收入										
0071170000				1217100000										
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				國庫署										
				4071171000		123,500				2	1217100200		123,500	
				一般性財務補助－國庫署			雜項收入							
												1217100210		123,500
												其他雜項收入		